|  |  |  |  |  |
| --- | --- | --- | --- | --- |
| 二号桥街综合执法大队职责目录 |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职责事项 | | |
| 序号 | 名称 | 页码 |
| 1.违法建设类 | 对违法 建设行为的处罚 | 1.1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 1 |
| 1.2 | 对不停止违法建设或逾期不拆除的处罚 | 2 |
| 1.3 |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 3 |
| 1.4 |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 4 |
| 1.5 |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 5 |
| 1.6 | 对违法私搭乱盖的处罚 | 6 |
| 1.7 | 对在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区内占地违章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行为的处罚 | 7 |
| 1.8 | 对在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区内违章圈占道路、胡同行为的处罚 | 8 |
| 1.9 |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擅自增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行为的处罚 | 9 |
| 1.10 |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批准内容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行为的处罚 | 10 |
| 1.11 | 对在居民区内的道路、绿地、空地、楼道、庭院等部位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 11 |
| 1.12 | 对未经许可或不按许可内容对建筑物外檐、构筑物、围墙和其他设施进行装修、改建、改变或者设置各类标志设施行为的处罚 | 12 |
| 2 | 对房屋安全使用管理的处罚 | 2.1 | 对未鉴定或不按鉴定内容在房屋上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和安装设备的行政处罚 | 13 |
| 2.2 | 对未鉴定或不按鉴定内容装饰装修非住宅房屋行为的行政处罚 | 14 |
| 3 | 对广告设施行为的处罚 | 3.1 | 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或不按许可内容设置户外广告设施行为的处罚 | 15 |
| 3.2 | 对广告设施所有者未养护、维护户外广告设施，未保持设施的安全、整洁和完好行为的处罚 | 16 |
| 3.3 | 对擅自在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军事机关驻地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 | 17 |
| 3.4 |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风貌建筑保护地区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 | 18 |
| 3.5 | 对擅自在风景名胜点的建筑控制地带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 | 19 |
| 3.6 | 对擅自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 | 20 |
| 3.7 | 对擅自在公共绿地、河道水面、湖泊设置户外广告行为的处罚 | 21 |
| 3.8 | 对擅自在涵洞、立交桥（不含人行天桥、地下人行通道）设置户外广告行为的处罚 | 22 |
| 3.9 | 对擅自在透视围墙、护栏、道路隔离带、临时棚亭设置户外广告行为的处罚 | 23 |
| 3.10 | 对擅自在异形楼顶、坡屋顶、居民住宅楼设置户外广告行为的处罚 | 24 |
| 3.11 | 对擅自在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标志性建筑设置户外广告行为的处罚 | 25 |
| 3.12 | 对擅自在市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其他区域或位置设置户外广告行为的处罚 | 26 |
| 3.13 | 对擅自在本市外环线以内的中心城区设置大型占地户外广告行为的处罚 | 27 |
| 3.14 | 对在道路及其两侧设置户外广告，妨碍安全视距或影响通行，遮挡绿化和市容景观，遮挡路灯、交通标志、交通信号，妨碍无障碍设施使用行为的处罚 | 28 |
| 3.15 | 对依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设置的户外广告，影响城市风貌景观和市容环境，超过有关规划、规范限定的高度、尺度；在危险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危险设施上设置户外广告行为的处罚 | 29 |
| 3.16 | 对擅自在外环线（含外环线外侧50米）以内及高速公路、国道两侧设置户外广告行为的处罚 | 30 |
| 3.17 | 对未按许可内容在外环线（含外环线外侧50米）以内及高速公路、国道两侧设置户外广告行为的处罚 | 31 |
| 3.18 | 对擅自在设置路名牌、候车亭、电话亭、路灯杆等公用设施同时附带设置户外广告的，以及在公交车辆车体设置广告的处罚 | 32 |
| 3.19 | 对在公交车辆车体正面、前后风挡玻璃、两侧车窗上设置广告行为的处罚 | 33 |
| 3.20 | 对在公交车辆设置广告全部遮盖原车体颜色、影响乘客识别和乘坐行为的处罚 | 34 |
| 3.21 | 对擅自在公交车辆以外车辆设置车体广告行为的处罚 | 35 |
| 3.22 | 对供电部门对未经市容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准予设置的户外广告提供电源行为的处罚 | 36 |
| 3.23 | 对道路管理部门对未经市容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准予设置的户外广告办理占道手续行为的处罚 | 37 |
| 3.24 | 对组织举办各类活动结束后未自行拆除户外广告行为的处罚 | 38 |
| 3.25 | 对不及时维护更换户外广告照明设施行为的处罚 | 39 |
| 3.26 | 对经营性户外广告设施未履行发布公益性广告义务行为的处罚 | 40 |
| 4 | 对景观照明设施方面的处罚 | 4.1 | 对不按规定设置景观照明设施行为的处罚 | 41 |
| 4.2 | 对设置的景观照明设施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42 |
| 4.3 | 对未将景观照明设施列入设计方案，未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 | 43 |
| 4.4 | 对改变、移动、拆除功能照明设施未进行备案行为的处罚 | 44 |
| 4.5 | 对不履行保护功能照明设施的义务行为的处罚 | 45 |
| 4.6 | 对未及时改造、维修或者更换景观照明设施行为的处罚 | 46 |
| 4.7 | 对擅自改变、移动、拆除景观照明设施行为的处罚 | 47 |
| 4.8 | 对擅自调整监控设备行为的处罚 | 48 |
| 4.9 | 对故意遮挡景观照明设施影响景观照明效果行为的处罚 | 49 |
| 4.10 | 对其他妨碍或者损害景观照明设施行为的处罚 | 50 |
| 5 | 对夜景灯光管理的处罚 | 5.1 | 对不按规定设置或者设置的灯光照明设施不符合标准行为的处罚 | 51 |
| 5.2 | 对违反夜景灯光照明设施设置三同时要求行为的处罚 | 52 |
| 5.3 | 对夜景灯光照明设施功能不完好的处罚 | 53 |
| 5.4 | 对擅自改变、移动、拆除夜景灯光照明设施行为的处罚 | 54 |
| 5.5 | 对不按规定时间启闭夜景灯光照明设施行为的处罚 | 55 |
| 6 | 对城市建筑垃圾方面的处罚 | 6.1 | 对违法将建设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或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行为的处罚 | 56 |
| 6.2 |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 57 |
| 6.3 |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 58 |
| 6.4 |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 59 |
| 6.5 |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 60 |
| 6.6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 61 |
| 6.7 |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 62 |
| 6.8 |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 63 |
| 6.9 | 对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 64 |
| 7 | 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方面的处罚 | 7.1 |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 65 |
| 7.2 |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 66 |
| 7.3 |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 67 |
| 7.4 |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 68 |
| 7.5 |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 69 |
| 7.6 |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的处罚 | 70 |
| 7.7 |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的处罚 | 71 |
| 7.8 |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行为的处罚 | 72 |
| 7.9 |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按标准履行核准、时间、配备设备、人员、计量、监测等规定的义务行为的处罚 | 73 |
| 7.10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行为的处罚 | 74 |
| 7.11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行为的处罚 | 75 |
| 8 | 关于废弃物 管理方面的处罚 | 8.1 | 对违法倾倒和清运生活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 76 |
| 8.2 | 对未使用密闭容器存放和清运生活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 77 |
| 8.3 | 对宾馆、饭店、饮食等行业不履行分类和袋装收集废弃物义务行为的处罚 | 78 |
| 8.4 | 对未经核准或者不按核准内容处置建筑垃圾行为的处罚 | 79 |
| 9 | 关于生活废弃物管理方面的处罚 | 9.1 | 对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投放生活废弃物，随意倾倒、抛洒和堆放生活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 80 |
| 9.2 | 对生活废弃物的产生单位未申报或未如实申报其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和存放地点等事项行为的处罚 | 81 |
| 9.3 | 对将工业、医疗、危险废弃物混入生活废弃物中或投放到生活废弃物容器、转运站、处理厂（场）内行为的处罚 | 82 |
| 9.4 | 对在生活废弃物转运站、处理厂（场）捡拾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 83 |
| 9.5 | 对从事生活废弃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未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废弃物防范应急方案或未将其进行备案行为的处罚 | 84 |
| 9.6 | 对将建设工程废弃物交由未经核准的单位和个人运输行为的处罚 | 85 |
| 9.7 | 对将建设工程、餐饮废弃物混入其他生活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 86 |
| 9.8 | 对产生废弃食用油脂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水分离器或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行为的处罚 | 87 |
| 9.9 | 对餐饮废弃物产生单位不具备市容环境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收运条件擅自自行收运或未定期备案行为的处罚 | 88 |
| 9.10 | 对餐饮废弃物产生单位不具备市容环境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处置条件擅自自行处置行为的处罚 | 89 |
| 9.11 | 对未按照市容环境行政管理部门的统一调配要求将生活废弃物运送到指定的转运站、处理厂（场）的处罚 | 90 |
| 9.12 | 对生活废弃物转运站、处理厂（场）未安装除臭、降尘装置或未保证除臭、降尘装置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 91 |
| 9.13 | 对生活废弃物转运站、处理厂（场）转运、处置生活废弃物未达到环境卫生标准行为的处罚 | 92 |
| 9.14 | 对从事生活废弃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行为的处罚 | 93 |
| 9.15 | 对未按照市容环境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时间、路线、数量将建设工程废弃物运送到指定的处置场所行为的处罚 | 94 |
| 9.16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生活废弃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和建设工程废弃物排放处置行政许可文件行为的处罚 | 95 |
| 9.17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生活废弃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 96 |
| 9.18 | 对擅自闲置、拆除或关闭生活废弃物处置设施、场所行为的处罚 | 97 |
| 9.19 | 对擅自从事餐饮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行为的处罚 | 98 |
| 9.20 | 对将餐饮废弃物混入其他生活废弃物中进行收运的处罚 | 99 |
| 9.21 | 对将餐饮废弃物作为畜禽饲料行为的处罚 | 100 |
| 9.22 | 对将餐饮废弃物交由未取得生活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处置行为的处罚 | 101 |
| 9.23 | 对将废弃食用油脂加工后作为食用油使用或销售行为的处罚 | 102 |
| 9.24 | 对将餐饮废弃物裸露存放行为的处罚 | 103 |
| 9.25 | 对未按规定缴纳生活废弃物处理费行为的处罚 | 104 |
| 10 | 关于环卫设施方面的处罚 | 10.1 | 对配置不符合要求或者不配置垃圾容器和废物箱的处罚 | 105 |
| 10.2 | 对不及时维修或者更新、重置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 106 |
| 10.3 | 对环境卫生设施卫生不达标的处罚 | 107 |
| 10.4 | 对不履行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配套义务的处罚 | 108 |
| 10.5 | 对违法将环境卫生设施和附属物损毁、移动、停用、占用、拆除或者改变用途的处罚 | 109 |
| 11 | 关于城镇生活垃圾袋装管理方面处罚 | 11.1 | 对新建区域等违反生活垃圾袋装收运设施配置义务行为的处罚 | 110 |
| 11.2 | 对已建成区域等配置生活垃圾袋装收运设施未配置或未达标的处罚 | 111 |
| 11.3 | 对不履行生活垃圾袋装收运设施更换、维修义务的处罚 | 112 |
| 11.4 | 对未使用经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证登记且符合规定要求的可降解专用垃圾袋盛装、收集生活垃圾的处罚 | 113 |
| 11.5 | 对未按规定投放和收运袋装生活垃圾的处罚 | 114 |
| 11.6 | 对在已确定实行生活垃圾袋装的区域内拒不实行生活垃圾袋装的处罚 | 115 |
| 11.7 | 对在袋装生活垃圾中混入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及液体垃圾的处罚 | 116 |
| 11.8 | 对使用破损袋盛装生活垃圾的处罚 | 117 |
| 11.9 | 对损坏已投放的生活垃圾袋的处罚 | 118 |
| 11.10 | 对损坏袋装生活垃圾收运设施的处罚 | 119 |
| 11.11 | 对擅自启动或损坏已封闭的生活垃圾通道的处罚 | 120 |
| 12 | 对道路污染行为的处罚 | 12.1 | 对运输车辆车轮带泥污染道路行为的处罚 | 121 |
| 12.2 | 对施肥、移种花草、松土、除草、浇水致使道路受到污染行为的处罚 | 122 |
| 12.3 | 对违法向建设工地外排放污水、污泥行为的处罚 | 123 |
| 12.4 |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工地出入口不采取防治车辆污染道路的设施行为的处罚 | 124 |
| 12.5 | 对铺设、维修道路或进行地下管线作业时排放泥浆污染道路行为的处罚 | 125 |
| 13 | 对于运输撒漏方面的处罚 | 13.1 | 对运载垃圾、渣土、泥浆、沙石、煤炭和其他散体物料的，未使用密闭运输工具行为的处罚 | 126 |
| 13.2 | 对运输车辆所载物沿途泄露和散落的处罚 | 127 |
| 13.3 | 对运送建筑工程废弃物车辆车体不洁，沿途丢弃、撒漏行为的处罚 | 128 |
| 13.4 | 对随意丢弃、撒漏及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设工程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 129 |
| 13.5 |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 130 |
| 13.6 | 对袋装生活垃圾清运作业未使用密闭的专用车辆，未保持车容车貌整洁，沿途撒漏或任意倾倒生活垃圾行为的处罚 | 131 |
| 13.7 | 对施工单位运输车辆在施工工地外沿途泄漏和散落的处罚 | 132 |
| 13.8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 133 |
| 14 | 对占道、经营行为的处罚 | 14.1 | 对在居民区内的道路、绿地、空地、楼道、庭院等部位从事摆卖、加工等经营活动的处罚 | 134 |
| 14.2 | 对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的处罚 | 135 |
| 14.3 | 对在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内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的处罚 | 136 |
| 14.4 | 对违法占用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 137 |
| 14.5 | 对未经批准改变占路用途或者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行为的处罚 | 138 |
| 15 | 关于公园管理方面的处罚 | 15.1 | 对违法将公园用地改作他用或占用或进行经营性开发建设的处罚 | 139 |
| 15.2 | 对擅自在公园内举办展览、庙会、演出或者拍摄电影、电视剧的处罚 | 140 |
| 15.3 | 对在公园内乱刻乱画，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口香糖及其他物品的处罚 | 141 |
| 15.4 | 对损毁公园花草树木，损坏设施设备的处罚 | 142 |
| 15.5 | 对在公园内擅自散发宣传品、贩卖物品的处罚 | 143 |
| 16 | 对于树木保护方面的处罚 | 16.1 | 对养护管理单位不尽养护管理职责的处罚 | 144 |
| 16.2 | 对养护管理单位不尽养护管理职责，致使树木死亡的处罚 | 145 |
| 16.3 | 对未经批准擅自迁移、砍伐树木的处罚 | 146 |
| 16.4 | 对不履行养护职责或不按技术规范养护致使古树名木衰萎、损伤的处罚 | 147 |
| 16.5 | 对擅自处理自然死亡古树名木的处罚 | 148 |
| 16.6 | 对违法损坏古树名木的六项情形的处罚 | 149 |
| 16.7 | 对未对名木古树保护和避让方案备案的处罚 | 150 |
| 17 | 对于绿地管理方面的处罚 | 17.1 | 对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 151 |
| 17.2 |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 152 |
| 17.3 | 对闲置土地不进行临时绿化的处罚 | 153 |
| 17.4 | 对未经许可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或者临时占用期满未按规定进行恢复的处罚 | 154 |
| 17.5 | 对损害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处罚 | 155 |
| 17.6 | 对损害绿化或者绿化设施造成树木死亡的处罚 | 156 |
| 17.7 | 对违法占压、破坏园林绿地的处罚 | 157 |
| 17.8 | 对占用园林绿地后迟延恢复的处罚 | 158 |
| 18 | 对于公共厕所管理方面的处罚 | 18.1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划要求配套建设公共厕所或者未履行公共厕所补建责任的处罚 | 159 |
| 18.2 | 对产权单位不履行公共厕所改造责任或改造未达到规定标准行为的处罚 | 160 |
| 18.3 | 对建设单位在公共厕所竣工后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 | 161 |
| 18.4 | 对大型商业、文化、公益等活动举办单位未按照要求设置临时厕所或活动结束后未及时移除的处罚 | 162 |
| 18.5 | 对损毁、移动、停用、占用、拆除公共厕所及其附属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 163 |
| 18.6 | 对重建还建公共厕所责任单位未向社会公示重建还建计划、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公共厕所或未及时拆除临时公共厕所的处罚 | 164 |
| 18.7 | 对未按照规定时间免费开放的处罚 | 165 |
| 18.8 | 对未遵守有关规定使用公共厕所造成损失的处罚 | 166 |
| 18.9 | 对临时停用公共厕所未公示、备案，未按照规定设置活动式厕所或者采取其他方式解决公众用厕要求的处罚 | 167 |
| 18.10 | 对维护保洁责任单位不履行维护保洁责任或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处罚 | 168 |
| 19 | 对于卫生保洁方面的处罚 | 19.1 | 对不履行保洁责任或者履行责任不符合标准行为的处罚 | 169 |
| 19.2 | 对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便溺，乱倒粪便的处罚 | 170 |
| 19.3 | 对乱扔烟蒂、纸屑、瓜果皮核以及各类包装废弃物的处罚 | 171 |
| 19.4 | 对乱倒、乱堆渣土、污泥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 172 |
| 19.5 | 对违法向道路、河道、公共场地上抛撒杂物、废弃物的处罚 | 173 |
| 19.6 | 对集贸市场开办单位不履行设置废弃物容器义务的处罚 | 174 |
| 19.7 | 对集贸市场开办单位不设置公共厕所的处罚 | 175 |
| 19.8 | 对集贸市场开办单位未能保持市场整洁有序的处罚 | 176 |
| 19.9 | 对集贸市场开办单位未责成经营者自备废弃物容器的处罚 | 177 |
| 19.10 |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实墙围挡的处罚 | 178 |
| 19.11 | 对堆放工程渣土超过实墙围挡高度的处罚 | 179 |
| 19.12 | 对擅自在建设工地围挡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建筑材料的处罚 | 180 |
| 19.13 | 对工地内未设置临时厕所并保持清洁的处罚 | 181 |
| 19.14 | 对工程竣工未及时清整场地的处罚 | 182 |
| 19.15 | 对铺设、维修道路或进行地下管线作业现场未设置围挡，挖掘的渣土乱堆放的处罚 | 183 |
| 19.16 | 对铺设、维修道路或进行地下管线作业不及时清理余土和废弃物，未恢复路面整洁的处罚 | 184 |
| 19.17 | 对掏挖下水道作业未使用容器装载污泥，不及时清运和清洗作业现场的处罚 | 185 |
| 19.18 | 对穿越城镇的公路、铁路和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保洁质量未达到标准的处罚 | 186 |
| 19.19 | 对不及时清除余土、清运枯树和残枝等杂物的处罚 | 187 |
| 19.20 | 对花坛、绿地、树穴周边的土面未低于边沿侧石的处罚 | 188 |
| 20 | 关于车辆清洗方面的处罚 | 20.1 | 对从事机动车辆清洗经营活动，不具备符合规范要求的经营场所和污水、污泥处理设施的处罚 | 189 |
| 21 | 关于养犬管理的处罚 | 21.1 | 对携带犬出户时，携犬人不携带养犬清洁用品，未及时清除犬排泄物行为的处罚 | 190 |
| 22 | 对禽畜管理方面处罚 | 22.1 | 对违法饲养禽畜的处罚 | 191 |
| 22.2 | 对饲养信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192 |
| 23 | 对门前三包方面处罚 | 23.1 | 对不履行市容卫生门前三包责任或未达到责任目标的处罚 | 193 |
| 24 | 对清雪铲冰方面的处罚 | 24.1 | 对未实行清雪工作责任制行为的处罚 | 194 |
| 24.2 | 对清雪责任地段漏扫、堆雪、结冰、乱倒行为的处罚 | 195 |
| 24.3 | 对在道路、桥梁、涵道铺洒炉灰渣行为的处罚 | 196 |
| 24.4 | 对在积雪上倾倒垃圾、污水行为的处罚 | 197 |
| 24.5 | 对在积雪上抛弃杂物、瓜果皮核、纸屑行为的处罚 | 198 |
| 24.6 | 对溶雪剂喷溅到分车绿带内、花坛内、树穴内行为的处罚 | 199 |
| 24.7 | 对带有垃圾的、废弃物的、溶雪剂的积雪堆放在居民区内园林绿地、或未将积雪堆放整齐行为的处罚 | 200 |
| 24.8 | 对带有垃圾的、废弃物的积雪倾消到下水道检查井行为的处罚 | 201 |
| 24.9 | 对带有垃圾的、废弃物的积雪未在指定转运点堆积行为的处罚 | 202 |
| 24.10 | 对在禁止地点（部位）倾倒积雪、利用禁止地点（部位）作为转运点堆雪行为的处罚 | 203 |
| 25 | 关于物品堆放方面的处罚 | 25.1 |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批准内容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违法堆放物品行为的处罚 | 204 |
| 25.2 | 对在居民区内的道路、绿地、空地、楼道、庭院等部位违法堆放物品、丢弃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 205 |
| 25.3 | 对在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区内庭院、走廊、阳台、屋顶堆放物品行为的处罚 | 206 |
| 25.4 | 对在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区内沿街或者占用绿地、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堆放物品行为的处罚 | 207 |
| 26 | 关于立面容貌方面的处罚 | 26.1 | 对未对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外部进行清洗或者粉刷的处罚 | 208 |
| 26.2 | 对在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或者树木、居民楼道等处违法摆放、张贴、悬挂、刻划、涂写各种有碍城市容貌的标语、宣传品和其他物品的处罚 | 209 |
| 26.3 | 对未经许可或不按许可内容临时悬挂、设置标语或者宣传品的处罚 | 210 |
| 26.4 | 对在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区内乱挂的处罚 | 211 |
| 26.5 | 对违法由建筑物或者车辆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的处罚 | 212 |
| 26.6 | 对在临街建筑物非指定地方安装空调的处罚 | 213 |
| 26.7 | 对擅自设置架空管线的处罚 | 214 |
| 26.8 | 对架空管线未按要求采取隐蔽措施的处罚 | 215 |
| 27 | 关于城市雕塑管理方面处罚 | 27.1 | 对擅自在城市雕塑上悬挂、粘贴、涂污行为的处罚 | 216 |
| 28 | 关于城镇街道综合整修方面的处罚 | 28.1 | 对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整修义务或者未达标准的处罚 | 217 |
| 28.2 | 对不按要求设置围墙、栅栏、绿篱机花坛、草坪的处罚 | 218 |
| 28.3 | 对公共设施、用于生产或经营的公产、企业产和私产建筑物、构筑物以及用于居住的私产房屋未按规定整修的处罚 | 219 |
| 28.4 | 对未在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期限内拆除违章建筑、构筑物的处罚 | 220 |
| 28.5 | 对沿街建筑未按规划要求拆除、退线的处罚 | 221 |
| 28.6 | 对在需进行综合整修的街道两侧的建筑物、构筑物上，原设置的各类标志、设施的所属单位未按照所在区、县市容管理部门的统一要求，进行修复、更新或拆除的处罚 | 222 |
| 28.7 | 对未经许可设置各类标志和设施的处罚 | 223 |
| 28.8 | 对违法再维修、改建、重新装饰、新开门脸、架立管线的处罚 | 224 |
| 29 | 对非法行医管理的处罚 | 29.1 |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 225 |
| 29.2 |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从事公共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 226 |
| 30 | 对公共场所吸烟管理 | 30.1 | 对不建立禁烟管理制度，不设置禁烟检查员、不开展禁烟宣传工作的处罚 | 227 |
| 30.2 | 对在禁止吸烟区域不设置醒目禁止吸烟标志的处罚 | 228 |
| 30.3 | 对在禁止吸烟区域内设置烟缸等与吸烟有关器具的处罚 | 229 |
| 30.4 | 堆在禁止吸烟区域内吸烟者不予劝阻的处罚 | 230 |
| 30.5 | 对餐饮场所、歌厅、公共浴室不设置吸烟室又不禁止吸烟的处罚 | 231 |
| 30.6 | 对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内吸烟且不劝阻的处罚 | 232 |
| 31 | 对劳动保障方面的处罚 | 31.1 | 对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 233 |
| 31.2 | 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 234 |
| 32 | 对环境保护的处罚 | 32.1 | 对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罚 | 235 |
| 32.2 | 对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的处罚 | 236 |
| 32.3 | 对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治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 | 237 |
| 32.4 | 对未经批准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味的物质的处罚 | 238 |
| 32.5 | 对未经批准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 239 |
| 33 | 对殡葬管理的处罚 | 33.1 | 对在道路及社区非指定区域内焚烧花圈、纸钱及其他丧葬用品的处罚 | 240 |
| 33.2 |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丧葬设备 | 241 |
| 33.3 |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 242 |
| 33.4 | 对在街道、楼群等公共场所停放遗体，搭设灵棚，摆放或者焚烧纸牛纸马等迷信用品，进行吹打念经，抛洒纸钱等迷信活动，或者在干线道路两侧摆放花圈，花篮影响周围群众生活和通行的处罚 | 243 |
| 33.5 | 对非法从事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经营范围从事殡葬服务业务的处罚 | 244 |
| 33.6 | 对非法从事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经营范围从事殡葬设备、用品的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的处罚 | 245 |
| 34 | 对房屋安全管理方面的处罚 | 34.1 | 对在住宅楼房外檐上增设门窗、拆窗改门或者扩大原有门窗尺寸的处罚 | 246 |
| 34.2 | 对将住宅楼房中的部分住宅房屋改为生产、餐饮、娱乐、洗浴等经营行用房的处罚 | 247 |
| 35 | 对消防通道管理的处罚 | 35.1 |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 248 |
| 35.2 |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 249 |
| 35.3 |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栓或者占用消防间距的处罚 | 250 |
| 35.4 |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 | 251 |
| 36 | 对再生资源管理的处罚 | 36.1 | 对未经备案变更，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经营的处罚 | 252 |
| 37 | 对文化市场管理的处罚 | 37.1 |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 253 |
| 37.2 |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 254 |
| 37.3 | 对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擅自从事互联网服务营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 255 |
| 37.4 |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处罚 | 256 |
| 37.5 | 对以游商、地摊的形式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处罚 | 257 |
| 38 | 对安全监督管理的处罚 | 38.1 |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处罚 | 258 |
| 38.2 | 对从事烟花爆竹经营的企业和个人，违反规定经营（含储存）本市禁止销售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 259 |
| 39 | 对最低生活保障管理的处罚 | 39.1 |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 260 |
| 39.2 | 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发生变化，超过标准不按规定告知审批管理机关，继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 261 |
| 39.3 | 对影响社会救助工作的处罚 | 262 |
| 39.4 | 对影响优待抚恤工作的处罚 | 263 |
| 40 | 对无照经营的检查 | 40.1 |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无照经营的检查 | 264 |
| 40.2 | 对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检查 | 265 |
| 40.3 | 对无须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即可取得营业执照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的检查 | 266 |
| 40.4 | 对已经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但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的检查 | 267 |
| 40.5 | 对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以及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重新办理登记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的检查 | 268 |
| 40.6 | 对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应当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的检查 | 269 |
| 41 | 对兽药生产、经营管理的检查 | 41.1 |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检查 | 270 |
| 42 | 对经营食品管理的检查 | 42.1 | 对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检查 | 271 |
| 43 | 对药品管理的检查 | 43.1 |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经营药品的检查 | 272 |
| 43.2 |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检查 | 273 |
| 43.3 | 对非法收购药品的检查 | 274 |
| 44 | 对医疗器械管理的检查 | 44.1 | 对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检查 | 275 |
| 44.2 | 对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检查 | 276 |
| 45 | 对电梯管理的检查 | 45.1 | 对在用电梯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检查 | 277 |
| 45.2 | 对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的检查 | 278 |
| 45.3 | 对未将电梯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检查 | 279 |
| 45.4 | 对未按照有关规定保证电梯应急照明正常有效、紧急报警装置能够有效应答的检查 | 280 |
| 46 | 对教育管理类的行政处罚 | 46.1 | 未取得办学许可证或者未办理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而擅自办学 | 281 |
| 47 | 对排水管道管理的检查 | 47.1 | 对向城市排水设施倾倒垃圾、粪便和扫入泥沙的检查 | 282 |
| 47.2 | 对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和抛入明火的检查 | 283 |
| 48 | 对河道管理的检查 | 48.1 | 对擅自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等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检查 | 284 |
| 48.2 | 对占用、封堵防汛抢险通道影响防汛抢险的检查 | 285 |
| 48.3 |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建水上设施的检查 | 286 |
| 48.4 | 对未批准擅自砍伐护岸林木的检查 | 287 |
| 48.5 | 对在河道、水库管理范围内采砂、采石、取土未办理许可证的检查 | 288 |

|  |  |
| --- | --- |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信息表** | |
| **序号** | 1.1 |
| 职权名称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
| 法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七十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颁布单位：天津市人大常委会颁布时间：2009-11-19）第七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并可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可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运行要件 | 身份证、产权证、规划许可证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监督实施情况。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对不停止违法建设或逾期不拆除的处罚信息表** | |
| 序号 | 1.2 |
| 名称 | 对不停止违法建设或逾期不拆除的处罚 |
| 法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七十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2、《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颁布单位：天津市人大常委会颁布时间：2009-11-19）第七十六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强制拆除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违法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运行要件 | 身份证、产权证、规划许可证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西沽街道办事处权责表** | |
| 序号 | 1.3 |
| 名称 |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
| 法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七十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第1项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2、《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颁布单位：天津市人大常委会颁布时间：2009-11-19）第七十五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许可进行临时建设； （二）未按照许可内容进行临时建设；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许可使用期限不拆除。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运行要件 | 身份证、产权证、规划许可证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信息表** | |
| 编号 | 1.4 |
| 名称 |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
| 类型 | 行政处罚 |
| 法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七十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第2项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2、《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颁布单位：天津市人大常委会颁布时间：2009-11-19）第七十五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许可进行临时建设； （二）未按照许可内容进行临时建设；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许可使用期限不拆除。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运行要件 | 身份证、产权证、规划许可证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1.3 |  |  |  |
| 名称 |  |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七十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第3项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2、《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颁布单位：天津市人大常委会颁布时间：2009-11-19）第七十五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许可进行临时建设；  （二）未按照许可内容进行临时建设；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许可使用期限不拆除。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身份证、产权证、规划许可证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违法私搭乱盖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1.6 |  |  |  |
| 名称 |  | 对违法私搭乱盖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法规标题】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颁布单位】天津市人民政府【发文字号】令2010年第26号  【颁布时间】2010-2-23)第四十五条 第2款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拒不拆除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拆除，强制拆除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权限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身份证、产权证、规划许可证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对在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区内占地违章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序号 | 1.7 |
| 名称 | 对在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区内占地违章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行为的处罚 |
| 类型 | 行政处罚 |
| 法定依据 | 1、《天津市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发布单位:天津市发布日期:2005-07-20生效日期:2005-09-01)第四十二条 第2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城市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七十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运行要件 | 身份证、产权证、规划许可证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对在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区内违章圈占道路、胡同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序号 | 1.8 |
| 名称 | 对在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区内违章圈占道路、胡同行为的处罚 |
| 类型 | 行政处罚 |
| 法定依据 | 1、《天津市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发布单位:天津市发布日期:2005-07-20生效日期:2005-09-01)第四十二条 第2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城市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七十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运行要件 | 身份证、产权证、规划许可证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擅自增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序号 | 1.9 |
| 名称 |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擅自增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行为的处罚 |
| 法定依据 | 1、《天津市绿化条例》(经2014年1月22日天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2次会议通过，2014年1月22日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6号公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擅自增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它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建设，限期改正，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运行要件 | 身份证、产权证、规划许可证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批准内容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序号 | 1.1 |
| 名称 |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批准内容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行为的处罚 |
| 法定依据 | 1、《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5月21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10月20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品，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临时堆放或者搭建的，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并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同意。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批准内容堆放物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经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批准强制拆除。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运行要件 | **身份证、产权证、规划许可证**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在居民区内的道路、绿地、空地、楼道、庭院等部位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职权名称 |  | 1.11 |  |  |  |
| 编码 |  | 对在居民区内的道路、绿地、空地、楼道、庭院等部位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5月21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10月20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十七条 第2款　禁止在居民区内的道路、绿地、空地、楼道、庭院等部位进行下列影响城市容貌的行为： （二）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身份证、产权证、规划许可证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未经许可或不按许可内容对建筑物外檐、构筑物、围墙和其他设施进行装修、改建、改变或者设置各类标志设施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1.12 |  |  |  |
| 名称 |  | 对未经许可或不按许可内容对建筑物外檐、构筑物、围墙和其他设施进行装修、改建、改变或者设置各类标志设施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5月21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10月20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十二条 第2款 在道路两侧和景观区域内，对建筑物外檐、构筑物、围墙和其他设施进行装修、改建、改变的，或者设置各类标志设施的，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并到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手续。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十五日内作出书面决定。未经许可或者不按许可内容装修、改建、改变或者设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身份证、产权证、规划许可证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未鉴定或不按鉴定内容在房屋上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和安装设备的行政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2.1 |  |  |  |
| 名称 |  | 对未鉴定或不按鉴定内容在房屋上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和安装设备的行政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房屋安全使用管理条例》(2006年11月7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未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由房屋安全使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鉴定；逾期不鉴定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影响房屋安全使用迹象的，由房屋安全使用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进行鉴定。经鉴定影响房屋安全而继续施工或者使用的，由房屋安全使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身份证、行政审批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未鉴定或不按鉴定内容装饰装修非住宅房屋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2.2 |  |  |  |
| 名称 |  | 对未鉴定或不按鉴定内容装饰装修非住宅房屋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房屋安全使用管理条例》(2006年11月7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未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由房屋安全使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鉴定；逾期不鉴定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影响房屋安全使用迹象的，由房屋安全使用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进行鉴定。经鉴定影响房屋安全而继续施工或者使用的，由房屋安全使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身份证、行政审批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或不按许可内容设置户外广告设施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3.1 |  |  |  |
| 名称 |  | 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或不按许可内容设置户外广告设施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5月21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10月20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五条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含霓虹灯、招牌、标牌、电子显示牌、灯箱、公告栏、宣传栏、实物造型等）应当遵守各种安全技术规范，不得妨碍市政公共设施、道路交通设施的使用，不得损害城市容貌。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到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手续。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对符合下列条件的申请，应当在十五日内作出许可决定：（三）采用新技术、新材料。  未经许可或者不按许可内容设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2、《天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 (已于2007年3月19日经市人民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规定, 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或者设置的户外广告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技术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身份证、行政审批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广告设施所有者未养护、维护户外广告设施，未保持设施的安全、整洁和完好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3.2 |  |  |  |
| 名称 |  | 对广告设施所有者未养护、维护户外广告设施，未保持设施的安全、整洁和完好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5月21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10月20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六条　户外广告设施由广告设施所有者负责养护和维修，保持设施的安全、整洁和完好。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身份证、行政审批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擅自在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军事机关驻地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3.3 |  |  |  |
| 名称 |  | 对擅自在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军事机关驻地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规定, 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或者设置的户外广告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技术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身份证、行政审批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风貌建筑保护地区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3.4 |  |  |  |
| 名称 |  |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风貌建筑保护地区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 (已于2007年3月19日经市人民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规定, 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或者设置的户外广告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技术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身份证、行政审批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擅自在风景名胜点的建筑控制地带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3.5 |  |  |  |
| 名称 |  | 对擅自在风景名胜点的建筑控制地带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 (已于2007年3月19日经市人民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规定, 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或者设置的户外广告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技术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身份证、行政审批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擅自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3.6 |  |  |  |
| 名称 |  | 对擅自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 (已于2007年3月19日经市人民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规定, 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或者设置的户外广告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技术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身份证、行政审批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擅自在公共绿地、河道水面、湖泊设置户外广告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3.7 |  |  |  |
| 名称 |  | 对擅自在公共绿地、河道水面、湖泊设置户外广告行为的处罚 | | | |
| 类型 |  | 行政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 (已于2007年3月19日经市人民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规定, 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或者设置的户外广告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技术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身份证、行政审批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擅自在涵洞、立交桥（不含人行天桥、地下人行通道）设置户外广告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3.8 |  |  |  |
| 名称 |  | 对擅自在涵洞、立交桥（不含人行天桥、地下人行通道）设置户外广告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 (已于2007年3月19日经市人民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规定, 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或者设置的户外广告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技术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身份证、行政审批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擅自在透视围墙、护栏、道路隔离带、临时棚亭设置户外广告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3.9 |  |  |  |
| 名称 |  | 对擅自在透视围墙、护栏、道路隔离带、临时棚亭设置户外广告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 (已于2007年3月19日经市人民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规定, 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或者设置的户外广告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技术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身份证、行政审批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擅自在异形楼顶、坡屋顶、居民住宅楼设置户外广告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3.10 |  |  |  |
| 名称 |  | 对擅自在异形楼顶、坡屋顶、居民住宅楼设置户外广告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 (已于2007年3月19日经市人民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规定, 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或者设置的户外广告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技术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身份证、行政审批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擅自在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标志性建筑设置户外广告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3.11 |  |  |  |
| 名称 |  | 对擅自在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标志性建筑设置户外广告行为的处罚 | | | |
| 类型 |  | 行政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 (已于2007年3月19日经市人民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规定, 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或者设置的户外广告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技术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身份证、行政审批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擅自在市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其他区域或位置设置户外广告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3.12 |  |  |  |
| 名称 |  | 对擅自在市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其他区域或位置设置户外广告行为的处罚 | | | |
| 类型 |  | 行政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 (已于2007年3月19日经市人民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规定, 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或者设置的户外广告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技术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身份证、行政审批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擅自在本市外环线以内的中心城区设置大型占地户外广告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3.13 |  |  |  |
| 名称 |  | 对擅自在本市外环线以内的中心城区设置大型占地户外广告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 (已于2007年3月19日经市人民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规定, 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或者设置的户外广告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技术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身份证、行政审批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在道路及其两侧设置户外广告，妨碍安全视距或影响通行，遮挡绿化和市容景观，遮挡路灯、交通标志、交通信号，妨碍无障碍设施使用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3.14 |  |  |  |
| 名称 |  | 对在道路及其两侧设置户外广告，妨碍安全视距或影响通行，遮挡绿化和市容景观，遮挡路灯、交通标志、交通信号，妨碍无障碍设施使用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 (已于2007年3月19日经市人民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规定, 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或者设置的户外广告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技术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身份证、行政审批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依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设置的户外广告，影响城市风貌景观和市容环境，超过有关规划、规范限定的高度、尺度；在危险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危险设施上设置户外广告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3.15 |  |  |  |
| 名称 |  | 对依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设置的户外广告，影响城市风貌景观和市容环境，超过有关规划、规范限定的高度、尺度；在危险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危险设施上设置户外广告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 (已于2007年3月19日经市人民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规定, 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或者设置的户外广告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技术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身份证、行政审批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擅自在外环线（含外环线外侧50米）以内及高速公路、国道两侧设置户外广告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3.16 |  |  |  |
| 名称 |  | 对擅自在外环线（含外环线外侧50米）以内及高速公路、国道两侧设置户外广告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 (已于2007年3月19日经市人民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规定, 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或者设置的户外广告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技术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身份证、行政审批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未按许可内容在外环线（含外环线外侧50米）以内及高速公路、国道两侧设置户外广告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3.17 |  |  |  |
| 名称 |  | 对未按许可内容在外环线（含外环线外侧50米）以内及高速公路、国道两侧设置户外广告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 (已于2007年3月19日经市人民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规定, 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或者设置的户外广告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技术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身份证、行政审批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擅自在设置路名牌、候车亭、电话亭、路灯杆等公用设施同时附带设置户外广告的，以及在公交车辆车体设置广告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3.18 |  |  |  |
| 名称 |  | 对擅自在设置路名牌、候车亭、电话亭、路灯杆等公用设施同时附带设置户外广告的，以及在公交车辆车体设置广告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 (已于2007年3月19日经市人民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规定, 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或者设置的户外广告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技术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身份证、行政审批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在公交车辆车体正面、前后风挡玻璃、两侧车窗上设置广告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3.19 |  |  |  |
| 名称 |  | 对在公交车辆车体正面、前后风挡玻璃、两侧车窗上设置广告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 (已于2007年3月19日经市人民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规定, 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或者设置的户外广告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技术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身份证、行政审批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在公交车辆设置广告全部遮盖原车体颜色、影响乘客识别和乘坐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3.20 |  |  |  |
| 名称 |  | 对在公交车辆设置广告全部遮盖原车体颜色、影响乘客识别和乘坐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 (已于2007年3月19日经市人民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规定, 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或者设置的户外广告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技术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职责边界 |  | 身份证、行政审批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擅自在公交车辆以外车辆设置车体广告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3.21 |  |  |  |
| 名称 |  | 对擅自在公交车辆以外车辆设置车体广告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 (已于2007年3月19日经市人民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规定, 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或者设置的户外广告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技术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管理权限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身份证、行政审批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供电部门对未经市容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准予设置的户外广告提供电源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3.22 |  |  |  |
| 名称 |  | 对供电部门对未经市容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准予设置的户外广告提供电源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 (已于2007年3月19日经市人民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对未经准予设置的户外广告提供电源或办理占道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身份证、行政审批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道路管理部门对未经市容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准予设置的户外广告办理占道手续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3.23 |  |  |  |
| 名称 |  | 对道路管理部门对未经市容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准予设置的户外广告办理占道手续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 (已于2007年3月19日经市人民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对未经准予设置的户外广告提供电源或办理占道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身份证、行政审批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组织举办各类活动结束后未自行拆除户外广告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3.24 |  |  |  |
| 名称 |  | 对组织举办各类活动结束后未自行拆除户外广告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 (已于2007年3月19日经市人民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 在各类活动结束后未自行拆除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清除，并处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身份证、行政审批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不及时维护更换户外广告照明设施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3.25 |  |  |  |
| 名称 |  | 对不及时维护更换户外广告照明设施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 (已于2007年3月19日经市人民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四）项规定，不及时维护更换户外广告照明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身份证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经营性户外广告设施未履行发布公益性广告义务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3.26 |  |  |  |
| 名称 |  | 对经营性户外广告设施未履行发布公益性广告义务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 (已于2007年3月19日经市人民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发布公益性广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2、《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5月21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10月20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七条　在经营性户外广告设施上未发布商业广告满七日的，应当按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发布公益性广告。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身份证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不按规定设置景观照明设施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4.1 |  |  |  |
| 名称 |  | 对不按规定设置景观照明设施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2年12月4日经市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2月1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不按规定设置景观照明设施或者设置的景观照明设施不符合规划设计要求和技术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身份证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设置的景观照明设施不符合规定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4.2 |  |  |  |
| 名称 |  | 对设置的景观照明设施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2年12月4日经市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2月1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不按规定设置景观照明设施或者设置的景观照明设施不符合规划设计要求和技术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身份证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未将景观照明设施列入设计方案，未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4.3 |  |  |  |
| 名称 |  | 对未将景观照明设施列入设计方案，未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2年12月4日经市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2月1日实施）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未将景观照明设施列入设计方案，未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城市照明设施的设计造价1倍以上2倍以下处以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身份证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改变、移动、拆除功能照明设施未进行备案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4.4 |  |  |  |
| 名称 |  | 对改变、移动、拆除功能照明设施未进行备案行为的处罚 | | | |
| 类型 |  | 行政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2年12月4日经市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2月1日实施）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改变、移动、拆除功能照明设施未进行备案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身份证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不履行保护功能照明设施的义务行为的处罚** | | | | | |  |
| 序号 |  | 4.5 |  |  | |  |
| 名称 |  | 对不履行保护功能照明设施的义务行为的处罚 |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2年12月4日经市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2月1日实施）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三十二条禁止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 运行要件 |  | 身份证 |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未及时改造、维修或者更换景观照明设施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4.6 |  |  |  |
| 名称 |  | 对未及时改造、维修或者更换景观照明设施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2年12月4日经市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2月1日实施）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三十二条禁止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身份证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擅自改变、移动、拆除景观照明设施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4.7 |  |  |  |
| 名称 |  | 对擅自改变、移动、拆除景观照明设施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2年12月4日经市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2月1日实施）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三十二条禁止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身份证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擅自调整监控设备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 4.8 |  | | |  |  |
| 名称 |  | 对擅自调整监控设备行为的处罚 | |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2年12月4日经市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2月1日实施）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擅自调整监控设备或者故意遮挡景观照明设施影响景观照明效果的，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其他妨碍或者损害景观照明设施行为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
| 运行要件 |  | 身份证 |  |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故意遮挡景观照明设施影响景观照明效果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4.9 |  |  |  |
| 名称 |  | 对故意遮挡景观照明设施影响景观照明效果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2年12月4日经市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2月1日实施）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擅自调整监控设备或者故意遮挡景观照明设施影响景观照明效果的，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其他妨碍或者损害景观照明设施行为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身份证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其他妨碍或者损害景观照明设施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4.10 |  |  |  |
| 名称 |  | 对其他妨碍或者损害景观照明设施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2012年12月4日经市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景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二）设置影响景观照明设施正常开启的控制系统或者设备；  　　（四）其他可能影响景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身份证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不按规定设置或者设置的灯光照明设施不符合标准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5.1 |  |  |  |
| 名称 |  | 对不按规定设置或者设置的灯光照明设施不符合标准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5月21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10月20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二条 第2款夜景灯光照明设施按照下列规定设置：  （二）沿街单位或者商店，以及经批准设置的经营性棚亭夜景灯光照明设施的设置，由经营者负责；非经营性的，由使用者负责；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身份证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违反夜景灯光照明设施设置三同时要求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5.2 |  |  |  |
| 名称 |  | 对违反夜景灯光照明设施设置三同时要求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5月21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10月20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和外檐再装修工程按照城市容貌标准或者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需要设置夜景灯光照明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把夜景灯光照明设施列入设计方案，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所需费用列入工程总投资。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夜景灯光照明设施的设计造价一倍以上二倍以下处以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夜景灯光照明设施功能不完好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 序号 |  | 5.3 |  |  | |  |
| 名称 |  | 对夜景灯光照明设施功能不完好的处罚 |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5月21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10月20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四条　第1款 夜景灯光照明设施的产权人或者使用者应当保持设施功能完好，及时修复损坏的设施。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擅自改变、移动、拆除夜景灯光照明设施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5.4 |  |  |  |
| 名称 |  | 对擅自改变、移动、拆除夜景灯光照明设施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5月21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10月20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四条　第2款 夜景灯光照明设施的产权人或者使用者不得擅自改变、移动、拆除夜景灯光照明设施。确需改变、移动、拆除的，应当符合城市景观灯光工程技术规范，并到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手续。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十五日内作出书面决定。未经许可或者不按许可内容改变、移动、拆除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不按规定时间启闭夜景灯光照明设施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5.5 |  |  |  |
| 名称 |  | 对不按规定时间启闭夜景灯光照明设施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5月21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10月20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四条　第3款 夜景灯光照明设施的产权人或者使用者应当保持设施功能完好，及时修复损坏的设施。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违法将建设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或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6.1 |  |  |  |
| 名称 |  | 对违法将建设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或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已于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第2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300O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20O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 序号 |  | 6.2 |  |  | |  |
| 名称 |  |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 | | | |
| 法定依据 |  |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已于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第2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300O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20O元以下罚款。 |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6.3 |  |  |  |
| 名称 |  |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已于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6.4 |  |  |  |
| 名称 |  |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已于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第1款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6.5 |  |  |  |
| 名称 |  |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已于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第2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6.6 |  |  |  |
| 名称 |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已于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6.7 |  |  |  |
| 名称 |  |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已于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6.8 |  |  |  |
| 名称 |  |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已于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6.9 |  |  |  |
| 名称 |  | 对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已于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7.1 |  |  |  |
| 名称 |  |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已于2007年4月10日经建设部第12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7.2 |  |  |  |
| 名称 |  |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已于2007年4月10日经建设部第12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7.3 |  |  |  |
| 名称 |  |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已于2007年4月10日经建设部第12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7.4 |  |  |  |
| 名称 |  |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已于2007年4月10日经建设部第12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7.5 |  |  |  |
| 名称 |  |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已于2007年4月10日经建设部第12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7.6 |  |  |  |
| 名称 |  |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已于2007年4月10日经建设部第12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7.7 |  |  |  |
| 名称 |  |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已于2007年4月10日经建设部第12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7.8 |  |  |  |
| 编码 |  |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已于2007年4月10日经建设部第12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按标准履行核准、时间、配备设备、人员、计量、监测等规定的义务行为的处罚** | | | | | |
| 序号 |  | 7.9 |  |  |  |
| 名称 |  |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按标准履行核准、时间、配备设备、人员、计量、监测等规定的义务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已于2007年4月10日经建设部第12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  |  |  |
| 名称 |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已于2007年4月10日经建设部第12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7.11 |  |  |  |
| 名称 |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已于2007年4月10日经建设部第12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违法倾倒和清运生活废弃物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8.1 |  |  |  |
| 编码 |  | 对违法倾倒和清运生活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5月21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10月20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一条　第二款收集、存放、运输和处理生活废弃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生活废弃物不得与工业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工程渣土混同存放、清运和处理；  违反第（二）项规定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罚。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未使用密闭容器存放和清运生活废弃物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8.2 |  |  |  |
| 名称 |  | 对未使用密闭容器存放和清运生活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5月21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10月20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一条　第二款收集、存放、运输和处理生活废弃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存放和清运生活废弃物，应当使用密闭容器。  违反第（三）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宾馆、饭店、饮食等行业不履行分类和袋装收集废弃物义务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8.3 |  |  |  |
| 名称 |  | 对宾馆、饭店、饮食等行业不履行分类和袋装收集废弃物义务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5月21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10月20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二条 第3款  宾馆、饭店、饮食等行业所产生的废弃物，应当实行分类和袋装收集。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未经核准或者不按核准内容处置建筑垃圾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8.4 |  |  |  |
| 名称 |  | 对未经核准或者不按核准内容处置建筑垃圾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5月21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10月20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三条 第2款  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申请书、施工证明文件到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处置核准手续。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核准决定，颁发处置核准文件。未经核准或者不按核准内容处置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按每车三百元处以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投放生活废弃物，随意倾倒、抛洒和堆放生活废弃物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9.1 |  |  |  |
| 名称 |  | 对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投放生活废弃物，随意倾倒、抛洒和堆放生活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令第 １ 号 已于2008年2月22日经市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投放生活废弃物，随意倾倒、抛撒和堆放生活废弃物的；  　　（二）生活废弃物的产生单位未申报或未如实申报其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和存放地点等事项的；  　　（三）将工业废弃物、医疗废弃物、危险废弃物混入生活废弃物中或投放到生活废弃物容器、转运站、处理厂（场）内的；  　　（四）在生活废弃物转运站、处理厂（场）捡拾废弃物的；  　　（五）从事生活废弃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未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废弃物防范应急方案或未将其进行备案的；  　　（六）将建设工程废弃物交由未经核准的单位和个人运输的；  　　（七）运送建设工程废弃物的车辆车体不洁，沿途丢弃、撒漏的；  　　（八）将建设工程废弃物、餐饮废弃物混入其他生活废弃物的；  　　（九）产生废弃食用油脂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水分离器或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的；  　　（十）餐饮废弃物产生单位不具备市容环境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收运条件擅自自行收运或未定期备案的；  　　（十一）餐饮废弃物产生单位不具备市容环境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处置条件擅自自行处置的。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生活废弃物的产生单位未申报或未如实申报其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和存放地点等事项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8.2 |  |  |  |
| 名称 |  | 对生活废弃物的产生单位未申报或未如实申报其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和存放地点等事项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令第 １ 号 已于2008年2月22日经市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投放生活废弃物，随意倾倒、抛撒和堆放生活废弃物的；  　　（二）生活废弃物的产生单位未申报或未如实申报其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和存放地点等事项的；  　　（三）将工业废弃物、医疗废弃物、危险废弃物混入生活废弃物中或投放到生活废弃物容器、转运站、处理厂（场）内的；  　　（四）在生活废弃物转运站、处理厂（场）捡拾废弃物的；  　　（五）从事生活废弃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未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废弃物防范应急方案或未将其进行备案的；  　　（六）将建设工程废弃物交由未经核准的单位和个人运输的；  　　（七）运送建设工程废弃物的车辆车体不洁，沿途丢弃、撒漏的；  　　（八）将建设工程废弃物、餐饮废弃物混入其他生活废弃物的；  　　（九）产生废弃食用油脂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水分离器或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的；  　　（十）餐饮废弃物产生单位不具备市容环境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收运条件擅自自行收运或未定期备案的；  　　（十一）餐饮废弃物产生单位不具备市容环境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处置条件擅自自行处置的。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将工业、医疗、危险废弃物混入生活废弃物中或投放到生活废弃物容器、转运站、处理厂（场）内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9.3 |  |  |  |
| 名称 |  | 对将工业、医疗、危险废弃物混入生活废弃物中或投放到生活废弃物容器、转运站、处理厂（场）内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令第 １ 号 已于2008年2月22日经市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投放生活废弃物，随意倾倒、抛撒和堆放生活废弃物的；  　　（二）生活废弃物的产生单位未申报或未如实申报其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和存放地点等事项的；  　　（三）将工业废弃物、医疗废弃物、危险废弃物混入生活废弃物中或投放到生活废弃物容器、转运站、处理厂（场）内的；  　　（四）在生活废弃物转运站、处理厂（场）捡拾废弃物的；  　　（五）从事生活废弃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未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废弃物防范应急方案或未将其进行备案的；  　　（六）将建设工程废弃物交由未经核准的单位和个人运输的；  　　（七）运送建设工程废弃物的车辆车体不洁，沿途丢弃、撒漏的；  　　（八）将建设工程废弃物、餐饮废弃物混入其他生活废弃物的；  　　（九）产生废弃食用油脂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水分离器或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的；  　　（十）餐饮废弃物产生单位不具备市容环境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收运条件擅自自行收运或未定期备案的；  　　（十一）餐饮废弃物产生单位不具备市容环境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处置条件擅自自行处置的。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在生活废弃物转运站、处理厂（场）捡拾废弃物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9.4 |  |  |  |
| 名称 |  | 对在生活废弃物转运站、处理厂（场）捡拾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令第 １ 号 已于2008年2月22日经市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投放生活废弃物，随意倾倒、抛撒和堆放生活废弃物的；  　　（二）生活废弃物的产生单位未申报或未如实申报其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和存放地点等事项的；  　　（三）将工业废弃物、医疗废弃物、危险废弃物混入生活废弃物中或投放到生活废弃物容器、转运站、处理厂（场）内的；  　　（四）在生活废弃物转运站、处理厂（场）捡拾废弃物的；  　　（五）从事生活废弃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未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废弃物防范应急方案或未将其进行备案的；  　　（六）将建设工程废弃物交由未经核准的单位和个人运输的；  　　（七）运送建设工程废弃物的车辆车体不洁，沿途丢弃、撒漏的；  　　（八）将建设工程废弃物、餐饮废弃物混入其他生活废弃物的；  　　（九）产生废弃食用油脂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水分离器或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的；  　　（十）餐饮废弃物产生单位不具备市容环境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收运条件擅自自行收运或未定期备案的；  　　（十一）餐饮废弃物产生单位不具备市容环境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处置条件擅自自行处置的。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从事生活废弃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未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废弃物防范应急方案或未将其进行备案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9.5 |  |  |  |
| 名称 |  | 对从事生活废弃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未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废弃物防范应急方案或未将其进行备案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令第 １ 号 已于2008年2月22日经市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投放生活废弃物，随意倾倒、抛撒和堆放生活废弃物的；  　　（二）生活废弃物的产生单位未申报或未如实申报其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和存放地点等事项的；  　　（三）将工业废弃物、医疗废弃物、危险废弃物混入生活废弃物中或投放到生活废弃物容器、转运站、处理厂（场）内的；  　　（四）在生活废弃物转运站、处理厂（场）捡拾废弃物的；  　　（五）从事生活废弃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未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废弃物防范应急方案或未将其进行备案的；  　　（六）将建设工程废弃物交由未经核准的单位和个人运输的；  　　（七）运送建设工程废弃物的车辆车体不洁，沿途丢弃、撒漏的；  　　（八）将建设工程废弃物、餐饮废弃物混入其他生活废弃物的；  　　（九）产生废弃食用油脂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水分离器或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的；  　　（十）餐饮废弃物产生单位不具备市容环境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收运条件擅自自行收运或未定期备案的；  　　（十一）餐饮废弃物产生单位不具备市容环境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处置条件擅自自行处置的。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将建设工程废弃物交由未经核准的单位和个人运输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9.6 |  |  |  |
| 名称 |  | 对将建设工程废弃物交由未经核准的单位和个人运输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令第 １ 号 已于2008年2月22日经市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投放生活废弃物，随意倾倒、抛撒和堆放生活废弃物的；  　　（二）生活废弃物的产生单位未申报或未如实申报其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和存放地点等事项的；  　　（三）将工业废弃物、医疗废弃物、危险废弃物混入生活废弃物中或投放到生活废弃物容器、转运站、处理厂（场）内的；  　　（四）在生活废弃物转运站、处理厂（场）捡拾废弃物的；  　　（五）从事生活废弃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未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废弃物防范应急方案或未将其进行备案的；  　　（六）将建设工程废弃物交由未经核准的单位和个人运输的；  　　（七）运送建设工程废弃物的车辆车体不洁，沿途丢弃、撒漏的；  　　（八）将建设工程废弃物、餐饮废弃物混入其他生活废弃物的；  　　（九）产生废弃食用油脂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水分离器或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的；  　　（十）餐饮废弃物产生单位不具备市容环境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收运条件擅自自行收运或未定期备案的；  　　（十一）餐饮废弃物产生单位不具备市容环境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处置条件擅自自行处置的。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将建设工程、餐饮废弃物混入其他生活废弃物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9.7 |  |  |  |
| 名称 |  | 对将建设工程、餐饮废弃物混入其他生活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令第 １ 号 已于2008年2月22日经市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投放生活废弃物，随意倾倒、抛撒和堆放生活废弃物的；  　　（二）生活废弃物的产生单位未申报或未如实申报其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和存放地点等事项的；  　　（三）将工业废弃物、医疗废弃物、危险废弃物混入生活废弃物中或投放到生活废弃物容器、转运站、处理厂（场）内的；  　　（四）在生活废弃物转运站、处理厂（场）捡拾废弃物的；  　　（五）从事生活废弃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未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废弃物防范应急方案或未将其进行备案的；  　　（六）将建设工程废弃物交由未经核准的单位和个人运输的；  　　（七）运送建设工程废弃物的车辆车体不洁，沿途丢弃、撒漏的；  　　（八）将建设工程废弃物、餐饮废弃物混入其他生活废弃物的；  　　（九）产生废弃食用油脂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水分离器或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的；  　　（十）餐饮废弃物产生单位不具备市容环境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收运条件擅自自行收运或未定期备案的；  　　（十一）餐饮废弃物产生单位不具备市容环境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处置条件擅自自行处置的。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将建设工程、餐饮废弃物混入其他生活废弃物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9.7 |  |  |  |
| 名称 |  | 对将建设工程、餐饮废弃物混入其他生活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令第 １ 号 已于2008年2月22日经市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投放生活废弃物，随意倾倒、抛撒和堆放生活废弃物的；  　　（二）生活废弃物的产生单位未申报或未如实申报其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和存放地点等事项的；  　　（三）将工业废弃物、医疗废弃物、危险废弃物混入生活废弃物中或投放到生活废弃物容器、转运站、处理厂（场）内的；  　　（四）在生活废弃物转运站、处理厂（场）捡拾废弃物的；  　　（五）从事生活废弃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未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废弃物防范应急方案或未将其进行备案的；  　　（六）将建设工程废弃物交由未经核准的单位和个人运输的；  　　（七）运送建设工程废弃物的车辆车体不洁，沿途丢弃、撒漏的；  　　（八）将建设工程废弃物、餐饮废弃物混入其他生活废弃物的；  　　（九）产生废弃食用油脂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水分离器或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的；  　　（十）餐饮废弃物产生单位不具备市容环境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收运条件擅自自行收运或未定期备案的；  　　（十一）餐饮废弃物产生单位不具备市容环境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处置条件擅自自行处置的。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餐饮废弃物产生单位不具备市容环境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收运条件擅自自行收运或未定期备案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9.9 |  |  |  |
| 名称 |  | 对餐饮废弃物产生单位不具备市容环境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收运条件擅自自行收运或未定期备案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令第 １ 号 已于2008年2月22日经市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投放生活废弃物，随意倾倒、抛撒和堆放生活废弃物的；  　　（二）生活废弃物的产生单位未申报或未如实申报其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和存放地点等事项的；  　　（三）将工业废弃物、医疗废弃物、危险废弃物混入生活废弃物中或投放到生活废弃物容器、转运站、处理厂（场）内的；  　　（四）在生活废弃物转运站、处理厂（场）捡拾废弃物的；  　　（五）从事生活废弃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未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废弃物防范应急方案或未将其进行备案的；  　　（六）将建设工程废弃物交由未经核准的单位和个人运输的；  　　（七）运送建设工程废弃物的车辆车体不洁，沿途丢弃、撒漏的；  　　（八）将建设工程废弃物、餐饮废弃物混入其他生活废弃物的；  　　（九）产生废弃食用油脂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水分离器或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的；  　　（十）餐饮废弃物产生单位不具备市容环境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收运条件擅自自行收运或未定期备案的；  　　（十一）餐饮废弃物产生单位不具备市容环境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处置条件擅自自行处置的。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餐饮废弃物产生单位不具备市容环境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处置条件擅自自行处置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9.10 |  |  |  |
| 名称 |  | 对餐饮废弃物产生单位不具备市容环境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处置条件擅自自行处置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令第 １ 号 已于2008年2月22日经市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投放生活废弃物，随意倾倒、抛撒和堆放生活废弃物的；  　　（二）生活废弃物的产生单位未申报或未如实申报其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和存放地点等事项的；  　　（三）将工业废弃物、医疗废弃物、危险废弃物混入生活废弃物中或投放到生活废弃物容器、转运站、处理厂（场）内的；  　　（四）在生活废弃物转运站、处理厂（场）捡拾废弃物的；  　　（五）从事生活废弃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未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废弃物防范应急方案或未将其进行备案的；  　　（六）将建设工程废弃物交由未经核准的单位和个人运输的；  　　（七）运送建设工程废弃物的车辆车体不洁，沿途丢弃、撒漏的；  　　（八）将建设工程废弃物、餐饮废弃物混入其他生活废弃物的；  　　（九）产生废弃食用油脂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水分离器或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的；  　　（十）餐饮废弃物产生单位不具备市容环境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收运条件擅自自行收运或未定期备案的；  　　（十一）餐饮废弃物产生单位不具备市容环境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处置条件擅自自行处置的。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未按照市容环境行政管理部门的统一调配要求将生活废弃物运送到指定的转运站、处理厂（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6.11 |  |  |  |
| 名称 |  | 对未按照市容环境行政管理部门的统一调配要求将生活废弃物运送到指定的转运站、处理厂（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令第 １ 号 已于2008年2月22日经市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市容环境行政管理部门的统一调配要求将生活废弃物运送到指定的转运站、处理厂（场）的；  　　（二）生活废弃物转运站、处理厂（场）未安装除臭、降尘装置或未保证除臭、降尘装置正常运行的；  　　（三）生活废弃物转运站、处理厂（场）转运、处置生活废弃物未达到环境卫生标准的；  　　（四）从事生活废弃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五）未按照市容环境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时间、路线、数量将建设工程废弃物运送到指定的处置场所的；  　　（六）随意丢弃、撒漏及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设工程废弃物的；  　　（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生活废弃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和建设工程废弃物排放处置行政许可文件的。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生活废弃物转运站、处理厂（场）未安装除臭、降尘装置或未保证除臭、降尘装置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9.12 |  |  |  |
| 名称 |  | 对生活废弃物转运站、处理厂（场）未安装除臭、降尘装置或未保证除臭、降尘装置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令第 １ 号 已于2008年2月22日经市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市容环境行政管理部门的统一调配要求将生活废弃物运送到指定的转运站、处理厂（场）的；  　　（二）生活废弃物转运站、处理厂（场）未安装除臭、降尘装置或未保证除臭、降尘装置正常运行的；  　　（三）生活废弃物转运站、处理厂（场）转运、处置生活废弃物未达到环境卫生标准的；  　　（四）从事生活废弃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五）未按照市容环境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时间、路线、数量将建设工程废弃物运送到指定的处置场所的；  　　（六）随意丢弃、撒漏及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设工程废弃物的；  　　（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生活废弃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和建设工程废弃物排放处置行政许可文件的。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生活废弃物转运站、处理厂（场）转运、处置生活废弃物未达到环境卫生标准行为的处罚** | | | | | |
| 序号 |  | 9.13 |  |  |  |
| 名称 |  | 对生活废弃物转运站、处理厂（场）转运、处置生活废弃物未达到环境卫生标准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令第 １ 号 已于2008年2月22日经市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市容环境行政管理部门的统一调配要求将生活废弃物运送到指定的转运站、处理厂（场）的；  　　（二）生活废弃物转运站、处理厂（场）未安装除臭、降尘装置或未保证除臭、降尘装置正常运行的；  　　（三）生活废弃物转运站、处理厂（场）转运、处置生活废弃物未达到环境卫生标准的；  　　（四）从事生活废弃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五）未按照市容环境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时间、路线、数量将建设工程废弃物运送到指定的处置场所的；  　　（六）随意丢弃、撒漏及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设工程废弃物的；  　　（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生活废弃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和建设工程废弃物排放处置行政许可文件的。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从事生活废弃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9.14 |  |  |  |
| 名称 |  | 对从事生活废弃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令第 １ 号 已于2008年2月22日经市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市容环境行政管理部门的统一调配要求将生活废弃物运送到指定的转运站、处理厂（场）的；  　　（二）生活废弃物转运站、处理厂（场）未安装除臭、降尘装置或未保证除臭、降尘装置正常运行的；  　　（三）生活废弃物转运站、处理厂（场）转运、处置生活废弃物未达到环境卫生标准的；  　　（四）从事生活废弃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五）未按照市容环境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时间、路线、数量将建设工程废弃物运送到指定的处置场所的；  　　（六）随意丢弃、撒漏及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设工程废弃物的；  　　（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生活废弃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和建设工程废弃物排放处置行政许可文件的。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来访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未按照市容环境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时间、路线、数量将建设工程废弃物运送到指定的处置场所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9.15 |  |  |  |
| 名称 |  | 对未按照市容环境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时间、路线、数量将建设工程废弃物运送到指定的处置场所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令第 １ 号 已于2008年2月22日经市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市容环境行政管理部门的统一调配要求将生活废弃物运送到指定的转运站、处理厂（场）的；  　　（二）生活废弃物转运站、处理厂（场）未安装除臭、降尘装置或未保证除臭、降尘装置正常运行的；  　　（三）生活废弃物转运站、处理厂（场）转运、处置生活废弃物未达到环境卫生标准的；  　　（四）从事生活废弃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五）未按照市容环境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时间、路线、数量将建设工程废弃物运送到指定的处置场所的；  　　（六）随意丢弃、撒漏及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设工程废弃物的；  　　（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生活废弃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和建设工程废弃物排放处置行政许可文件的。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生活废弃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和建设工程废弃物排放处置行政许可文件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9.16 |  |  |  |
| 名称 |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生活废弃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和建设工程废弃物排放处置行政许可文件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令第 １ 号 已于2008年2月22日经市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市容环境行政管理部门的统一调配要求将生活废弃物运送到指定的转运站、处理厂（场）的；  　　（二）生活废弃物转运站、处理厂（场）未安装除臭、降尘装置或未保证除臭、降尘装置正常运行的；  　　（三）生活废弃物转运站、处理厂（场）转运、处置生活废弃物未达到环境卫生标准的；  　　（四）从事生活废弃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五）未按照市容环境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时间、路线、数量将建设工程废弃物运送到指定的处置场所的；  　　（六）随意丢弃、撒漏及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设工程废弃物的；  　　（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生活废弃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和建设工程废弃物排放处置行政许可文件的。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生活废弃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9.17 |  |  |  |
| 名称 |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生活废弃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令第 １ 号 已于2008年2月22日经市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生活废弃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擅自闲置、拆除或关闭生活废弃物处置设施、场所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9.18 |  |  |  |
| 名称 |  | 对擅自闲置、拆除或关闭生活废弃物处置设施、场所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令第 １ 号 已于2008年2月22日经市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闲置、拆除或关闭生活废弃物处置设施、场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擅自从事餐饮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9.19 |  |  |  |
| 名称 |  | 对擅自从事餐饮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令第 １ 号 已于2008年2月22日经市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其中，违反第（一）、（三）项的，由其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取缔。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将餐饮废弃物混入其他生活废弃物中进行收运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9.20 |  |  |  |
| 名称 |  | 对将餐饮废弃物混入其他生活废弃物中进行收运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令第 １ 号 已于2008年2月22日经市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其中，违反第（一）、（三）项的，由其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取缔。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将餐饮废弃物作为畜禽饲料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 序号 |  | 9.21 |  |  | |  |
| 名称 |  | 对将餐饮废弃物作为畜禽饲料行为的处罚 |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令第 １ 号 已于2008年2月22日经市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其中，违反第（一）、（三）项的，由其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取缔。 |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将餐饮废弃物交由未取得生活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处置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9.22 |  |  |  |
| 名称 |  | 对将餐饮废弃物交由未取得生活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处置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令第 １ 号 已于2008年2月22日经市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其中，违反第（一）、（三）项的，由其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取缔。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将废弃食用油脂加工后作为食用油使用或销售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9.23 |  |  |  |
| 名称 |  | 对将废弃食用油脂加工后作为食用油使用或销售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令第 １ 号 已于2008年2月22日经市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其中，违反第（一）、（三）项的，由其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取缔。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将废弃食用油脂加工后作为食用油使用或销售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9.23 |  |  |  |
| 名称 |  | 对将废弃食用油脂加工后作为食用油使用或销售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令第 １ 号 已于2008年2月22日经市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其中，违反第（一）、（三）项的，由其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取缔。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将餐饮废弃物裸露存放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9.24 | | | |
| 名称 | 对将餐饮废弃物裸露存放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令第 １ 号 已于2008年2月22日经市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其中，违反第（一）、（三）项的，由其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取缔。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未按规定缴纳生活废弃物处理费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9.25 | | | |
| 名称 | 对未按规定缴纳生活废弃物处理费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1、《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令第 １ 号 已于2008年2月22日经市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生活废弃物处理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生活废弃物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生活废弃物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拖欠生活废弃物处理费的，可以按照每日3‰加收滞纳金；拒不缴纳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配置不符合要求或者不配置垃圾容器和废物箱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10.1 | | | |
| 名称 | 对配置不符合要求或者不配置垃圾容器和废物箱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5月21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10月20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六条　居民区、商业文化街、城镇道路、广场和商场、影剧院、体育场馆、车站、机场、港口、市场、公园、绿地以及其他群众活动频繁地区，应当设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第四款违反规定，配置不符合要求或者不配置垃圾容器和废物箱的，责令限期改正。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简易程序**：调查—决定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依法确认违法事实； 2.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3.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违法行为、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4.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不及时维修或者更新、重置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10.2 | | | |
| 名称 | 对不及时维修或者更新、重置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5月21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10月20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七条　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无损。坏损的，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新、重置。产权明确的，由产权单位负责；产权不明确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原有设施不符合标准的，应当进行改造。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简易程序**：调查—决定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依法确认违法事实； 2.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3.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违法行为、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4.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环境卫生设施卫生不达标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10.3 | | | |
| 名称 | 对环境卫生设施卫生不达标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5月21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10月20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八条　环境卫生设施应当由管理单位或者产权单位负责保持整洁卫生，定期消毒，达到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简易程序**：调查—决定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依法确认违法事实； 2.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3.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违法行为、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4.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不履行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配套义务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10.4 | | | |
| 名称 | 对不履行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配套义务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5月21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10月20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必须按照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和配置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所需经费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设施的设计造价一倍以上二倍以下处以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违法将环境卫生设施和附属物损毁、移动、停用、占用、拆除或者改变用途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10.5 | | | |
| 名称 | 对违法将环境卫生设施和附属物损毁、移动、停用、占用、拆除或者改变用途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5月21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10月20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条　禁止将环境卫生设施和附属物损毁、移动、停用、占用、拆除或者改变用途。违反规定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补建；拒不恢复原状或者补建的，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按照重置价格赔偿损失。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新建区域等违反生活垃圾袋装收运设施配置义务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11.1 | | | |
| 名称 | 对新建区域等违反生活垃圾袋装收运设施配置义务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城镇生活垃圾袋装管理办法》(2004年6月21日天津市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4年6月29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39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已实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试点的区、县，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组织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未实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试点的区、县，由区、县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已建成区域等配置生活垃圾袋装收运设施未配置或未达标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11.2 | | | |
| 名称 | 对已建成区域等配置生活垃圾袋装收运设施未配置或未达标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城镇生活垃圾袋装管理办法》(2004年6月21日天津市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4年6月29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39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已实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试点的区、县，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组织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未实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试点的区、县，由区、县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不履行生活垃圾袋装收运设施更换、维修义务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11.3 | | | |
| 名称 | 对不履行生活垃圾袋装收运设施更换、维修义务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城镇生活垃圾袋装管理办法》(2004年6月21日天津市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4年6月29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39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已实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试点的区、县，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组织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未实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试点的区、县，由区、县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未使用经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证登记且符合规定要求的可降解专用垃圾袋盛装、收集生活垃圾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11.4 | | | |
| 名称 | 对未使用经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证登记且符合规定要求的可降解专用垃圾袋盛装、收集生活垃圾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城镇生活垃圾袋装管理办法》(2004年6月21日天津市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4年6月29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39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已实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试点的区、县，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组织责令其改正，未实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试点的区、县，由区、县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由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对不改正或改正不彻底的，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未按规定投放和收运袋装生活垃圾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11.5 | | | |
| 名称 | 对未按规定投放和收运袋装生活垃圾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城镇生活垃圾袋装管理办法》(2004年6月21日天津市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4年6月29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39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三）、（四）项和第十五条规定的，已实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试点的区、县，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组织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未实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试点的区、县，由区、县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在已确定实行生活垃圾袋装的区域内拒不实行生活垃圾袋装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11.6 | | | |
| 名称 | 对在已确定实行生活垃圾袋装的区域内拒不实行生活垃圾袋装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城镇生活垃圾袋装管理办法》(2004年6月21日天津市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4年6月29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39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三）、（四）项和第十五条规定的，已实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试点的区、县，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组织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未实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试点的区、县，由区、县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在袋装生活垃圾中混入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及液体垃圾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11.7 | | | |
| 名称 | 对在袋装生活垃圾中混入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及液体垃圾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城镇生活垃圾袋装管理办法》(2004年6月21日天津市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4年6月29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39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三）、（四）项和第十五条规定的，已实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试点的区、县，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组织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未实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试点的区、县，由区、县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使用破损袋盛装生活垃圾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 |
| 序号 | 11.8 | | | | | | | |
| 名称 | 对使用破损袋盛装生活垃圾的处罚 | | | |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城镇生活垃圾袋装管理办法》(2004年6月21日天津市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4年6月29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39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三）、（四）项和第十五条规定的，已实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试点的区、县，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组织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未实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试点的区、县，由区、县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对损坏已投放的生活垃圾袋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 |
| 序号 | 11.9 | | | | | | | |
| 名称 | 对损坏已投放的生活垃圾袋的处罚 | | | |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城镇生活垃圾袋装管理办法》(2004年6月21日天津市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4年6月29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39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三）、（四）项和第十五条规定的，已实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试点的区、县，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组织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未实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试点的区、县，由区、县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对损坏袋装生活垃圾收运设施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 |
| 序号 | 11.10. | | | | | | | |
| 名称 | 对损坏袋装生活垃圾收运设施的处罚 | | | |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城镇生活垃圾袋装管理办法》(2004年6月21日天津市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4年6月29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39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五）、（六）项规定的，已实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试点的区、县，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组织责令恢复原状，未实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试点的区、县，由区、县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应当责令其补建或者按照重置价格赔偿损失，并可按重置价格的50％处以罚款。同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 | |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对擅自启动或损坏已封闭的生活垃圾通道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 |
| 序号 | 11.11 | | | | | | | |
| 名称 | 对擅自启动或损坏已封闭的生活垃圾通道的处罚 | | | |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城镇生活垃圾袋装管理办法》(2004年6月21日天津市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4年6月29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39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五）、（六）项规定的，已实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试点的区、县，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组织责令恢复原状，未实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试点的区、县，由区、县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应当责令其补建或者按照重置价格赔偿损失，并可按重置价格的50％处以罚款。同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 | |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对运输车辆车轮带泥污染道路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 |
| 序号 | 12.1 | | | | | | | |
| 名称 | 对运输车辆车轮带泥污染道路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法定依据 | 1、《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5月21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10月20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二条 第2款　运输车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二）运载垃圾、渣土、泥浆、沙石、煤炭和其他散体物料的，应当使用密闭运输工具； 违反第（二）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每车处一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对铺设、维修道路或进行地下管线作业时排放泥浆污染道路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 | |
| 序号 | | 12.5 | | | | | | | |
| 名称 | | 对铺设、维修道路或进行地下管线作业时排放泥浆污染道路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5月21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10月20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六条　铺设、维修道路或者进行地下管线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排放泥浆不得污染道路；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对违法向建设工地外排放污水、污泥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 | |
| 序号 | | 12.3 | | | | | | | |
| 名称 | | 对违法向建设工地外排放污水、污泥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5月21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10月20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五条　第2款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负责施工工地及周围环境的保洁工作，并遵守下列规定： （二）临街工地设置实墙围挡，堆放工程渣土不得超过实墙围挡的高度，不得向建设工地外排放污水、污泥；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颁布单位：天津市人民政府发文字号：令2010年第26号 颁布时间：2010-2-23)第五十七条　严禁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向施工工地外排放污水或者污泥、在工地围档外堆放建筑物料或者垃圾以及其他不文明施工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罚款。 | | | |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工地出入口不采取防治车辆污染道路的设施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 | |
| 序号 | | 12.4 | | | | | | | |
| 名称 | |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工地出入口不采取防治车辆污染道路的设施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5月21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10月20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五条　第2款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负责施工工地及周围环境的保洁工作，并遵守下列规定： （二）临街工地设置实墙围挡，堆放工程渣土不得超过实墙围挡的高度，不得向建设工地外排放污水、污泥；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对铺设、维修道路或进行地下管线作业时排放泥浆污染道路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 | |
| 序号 | | 12.5 | | | | | | | |
| 名称 | | 对铺设、维修道路或进行地下管线作业时排放泥浆污染道路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法定依据 | | 1、《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5月21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10月20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六条　铺设、维修道路或者进行地下管线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排放泥浆不得污染道路；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对运载垃圾、渣土、泥浆、沙石、煤炭和其他散体物料的，未使用密闭运输工具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 | |
| 序号 | | 13.1 | | | | | | | |
| 名称 | | 对运载垃圾、渣土、泥浆、沙石、煤炭和其他散体物料的，未使用密闭运输工具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法定依据 |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5月21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10月20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二款运载垃圾、渣土、泥浆、沙石、煤炭和其他散体物料的，应当使用密闭运输工具 | | | |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对运输车辆所载物沿途泄露和散落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 | |
| 序号 | | 13.2 | | | | | | | |
| 名称 | | 对运输车辆所载物沿途泄露和散落的处罚 | | | | | | | |
| 法定依据 |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5月21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10月20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二款运载垃圾、渣土、泥浆、沙石、煤炭和其他散体物料的，应当使用密闭运输工具 | | | | | | | |
| 实施机构 |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 |
| 职责边界 | | 街道权限 | | | | | | | |
| 运行流程 |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运送建筑工程废弃物车辆车体不洁，沿途丢弃、撒漏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13.3 | | | |
| 名称 | 对运送建筑工程废弃物车辆车体不洁，沿途丢弃、撒漏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令第 １ 号 已于2008年2月22日经市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投放生活废弃物，随意倾倒、抛撒和堆放生活废弃物的； 　　（二）生活废弃物的产生单位未申报或未如实申报其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和存放地点等事项的； 　　（三）将工业废弃物、医疗废弃物、危险废弃物混入生活废弃物中或投放到生活废弃物容器、转运站、处理厂（场）内的； 　　（四）在生活废弃物转运站、处理厂（场）捡拾废弃物的； 　　（五）从事生活废弃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未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废弃物防范应急方案或未将其进行备案的； 　　（六）将建设工程废弃物交由未经核准的单位和个人运输的； 　　（七）运送建设工程废弃物的车辆车体不洁，沿途丢弃、撒漏的； 　　（八）将建设工程废弃物、餐饮废弃物混入其他生活废弃物的； 　　（九）产生废弃食用油脂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水分离器或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的； 　　（十）餐饮废弃物产生单位不具备市容环境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收运条件擅自自行收运或未定期备案的； 　　（十一）餐饮废弃物产生单位不具备市容环境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处置条件擅自自处置的。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随意丢弃、撒漏及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设工程废弃物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13.4 | | | |
| 名称 | 对随意丢弃、撒漏及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设工程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令第 １ 号 已于2008年2月22日经市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市容环境行政管理部门的统一调配要求将生活废弃物运送到指定的转运站、处理厂（场）的； 　　（二）生活废弃物转运站、处理厂（场）未安装除臭、降尘装置或未保证除臭、降尘装置正常运行的； 　　（三）生活废弃物转运站、处理厂（场）转运、处置生活废弃物未达到环境卫生标准的； 　　（四）从事生活废弃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五）未按照市容环境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时间、路线、数量将建设工程废弃物运送到指定的处置场所的； 　　（六）随意丢弃、撒漏及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设工程废弃物的； 　　（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生活废弃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和建设工程废弃物排放处置行政许可文件的。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13.5 | | | |
| 名称 |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已于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袋装生活垃圾清运作业未使用密闭的专用车辆，未保持车容车貌整洁，沿途撒漏或任意倾倒生活垃圾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13.6 | | | |
| 名称 | 对袋装生活垃圾清运作业未使用密闭的专用车辆，未保持车容车貌整洁，沿途撒漏或任意倾倒生活垃圾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城镇生活垃圾袋装管理办法》(2004年6月21日天津市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4年6月29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39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三）、（四）项和第十五条规定的，已实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试点的区、县，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组织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未实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试点的区、县，由区、县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施工单位运输车辆在施工工地外沿途泄漏和散落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13.7 | | | |
| 名称 | 对施工单位运输车辆在施工工地外沿途泄漏和散落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颁布单位：天津市人民政府发文字号：令2010年第26号颁布时间：2010-2-23)第五十七条　严禁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向施工工地外排放污水或者污泥、在工地围档外堆放建筑物料或者垃圾以及其他不文明施工行为。施工单位运输车辆在施工工地外沿途泄漏和散落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清除，并按每平方米处50元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13.8 | | | |
| 名称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已于2007年4月10日经建设部第12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在居民区内的道路、绿地、空地、楼道、庭院等部位从事摆卖、加工等经营活动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14.1 | | | |
| 名称 | 对在居民区内的道路、绿地、空地、楼道、庭院等部位从事摆卖、加工等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1、《天津市市容和卫生环境管理条例》（2003年5月21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10月20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七条 第2款　禁止在居民区内的道路、绿地、空地、楼道、庭院等部位进行下列影响城市容貌的行为： （二）从事摆卖、加工等经营活动。 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物品和工具，并处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颁布单位：天津市人民政府发文字号：令2010年第26号 颁布时间：2010-2-23)第四十七条 第3款 在居民区内的道路、绿地、空地、楼道、庭院等部位从事摆卖、加工等经营活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罚款并没收其违法物品和工具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14.2 | | | |
| 名称 | 对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1、《天津市市容和卫生环境管理条例》（2003年5月21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10月20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　禁止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违反规定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2、《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颁布单位：天津市人民政府发文字号：令2010年第26号颁布时间：2010-2-23)第四十七条 第2款 严禁违法占用道路、公共场所从事摆卖、餐饮、机动车清洗和修理等经营活动。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罚款并没收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在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内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14.3 | | | |
| 名称 | 对在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内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1、《天津市市容和卫生环境管理条例》（2003年5月21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10月20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七条 第2款　禁止在居民区内的道路、绿地、空地、楼道、庭院等部位进行下列影响城市容貌的行为： （二）从事摆卖、加工等经营活动。 有第（三）项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物品和工具，并处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天津市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发布单位:天津市政府发布日期:2005-07-20生效日期:2005-09-01)第四十二条 第3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按照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违法占用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14.4 | | | |
| 名称 | 对违法占用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1、《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 (颁布单位：天津市人民政府发文字号：令2010年第26号颁布时间：2010-2-23) 第五十三条　严禁违法占用城市道路。严禁未经批准改变占路用途或者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清退或者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未经批准改变占路用途或者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14.5 | | | |
| 名称 | 对未经批准改变占路用途或者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1、《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 (颁布单位：天津市人民政府发文字号：令2010年第26号颁布时间：2010-2-23) 第五十三条　严禁违法占用城市道路。严禁未经批准改变占路用途或者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清退或者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违法将公园用地改作他用或占用或进行经营性开发建设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15.1 | | | |
| 名称 | 对违法将公园用地改作他用或占用或进行经营性开发建设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公园条例》（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十四号《天津市公园条例》已由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1月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公园用地或者将公园用地改作他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退还用地、限期恢复原状，并按照侵占面积每平方米处五百元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擅自在公园内举办展览、庙会、演出或者拍摄电影、电视剧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15.2 | | | |
| 名称 | 对擅自在公园内举办展览、庙会、演出或者拍摄电影、电视剧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公园条例》（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十四号《天津市公园条例》已由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1月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在公园内举办展览、庙会、演出或者拍摄电影、电视剧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在公园内乱刻乱画，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口香糖及其他物品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名称 | 15.3 | | | |
| 序号 | 对在公园内乱刻乱画，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口香糖及其他物品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公园条例》（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十四号《天津市公园条例》已由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1月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一)在公园内乱刻乱画，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口香糖及其他物品的，处五十元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损毁公园花草树木，损坏设施设备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15.4 | | | |
| 名称 | 对损毁公园花草树木，损坏设施设备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公园条例》（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十四号《天津市公园条例》已由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1月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二)损毁公园花草树木，损坏设施设备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简易程序**：调查—决定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依法确认违法事实； 2.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3.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违法行为、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4.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在公园内擅自散发宣传品、贩卖物品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15.5 | | | |
| 名称 | 对在公园内擅自散发宣传品、贩卖物品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公园条例》（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十四号《天津市公园条例》已由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1月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三)在公园内擅自散发宣传品、贩卖物品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养护管理单位不尽养护管理职责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16.1 | | | |
| 名称 | 对养护管理单位不尽养护管理职责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绿化条例》(经2014年1月22日天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2次会议通过，2014年1月22日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6号公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养护管理单位不尽养护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致使树木死亡的，责令限期补植，并可处以树木基准价值三倍的罚款。 　　树木基准价值标准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简易程序**：调查—决定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依法确认违法事实； 2.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3.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违法行为、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4.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养护管理单位不尽养护管理职责，致使树木死亡的处罚** | | | | |
| 序号 | 16.2 | | | |
| 名称 | 对养护管理单位不尽养护管理职责，致使树木死亡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绿化条例》(经2014年1月22日天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2次会议通过，2014年1月22日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6号公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养护管理单位不尽养护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致使树木死亡的，责令限期补植，并可处以树木基准价值三倍的罚款。 　　树木基准价值标准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迁移、砍伐树木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16.3 | | | |
| 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迁移、砍伐树木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绿化条例》(经2014年1月22日天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2次会议通过，2014年1月22日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6号公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迁移、砍伐树木的，责令限期补植；擅自迁移的，并处以树木基准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擅自砍伐的，并处以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不履行养护职责或不按技术规范养护致使古树名木衰萎、损伤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16.4 | | | |
| 名称 | 对不履行养护职责或不按技术规范养护致使古树名木衰萎、损伤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发布单位：天津市人民政府 生效日期：1994-02-23 发布文号：天津市政府令第17号）第十五条 对不履行养护职责或不按技术规范养护致使古树名木衰萎、损伤或擅自处理自然死亡古树名木的，由市、区县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擅自处理自然死亡古树名木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16.5 | | | |
| 名称 | 对擅自处理自然死亡古树名木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发布单位：天津市人民政府 生效日期：1994-02-23 发布文号：天津市政府令第17号）第十五条 对不履行养护职责或不按技术规范养护致使古树名木衰萎、损伤或擅自处理自然死亡古树名木的，由市、区县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违法损坏古树名木的六项情形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16.6 | | | |
| 姓名 | 对违法损坏古树名木的六项情形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发布单位：天津市人民政府 生效日期：1994-02-23 发布文号：天津市政府令第17号）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由市和区、县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对经营性行为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行为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古树名木尚未遭受损伤的； （二）古树名木已遭受损伤的； （三）擅自迁移后古树名木虽已成活，但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 （四）擅自砍伐或迁移后古树名木未成活的； （五）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对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除按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责令其按一般树木价值的20倍赔偿经济损失。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未对名木古树保护和避让方案备案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16.7 | | | |
| 名称 | 对未对名木古树保护和避让方案备案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发布单位：天津市人民政府 生效日期：1994-02-23 发布文号：天津市政府令第17号）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向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17.1 | | | |
| 名称 | 对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绿化条例》(经2014年1月22日天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2次会议通过，2014年1月22日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6号公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迁出或者拆除，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17.2 | | | |
| 名称 |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绿化条例》(经2014年1月22日天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2次会议通过，2014年1月22日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6号公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闲置土地不进行临时绿化的处罚** | | | | |
| 序号 | 17.3 | | | |
| 名称 | 对闲置土地不进行临时绿化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绿化条例》(经2014年1月22日天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2次会议通过，2014年1月22日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6号公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闲置土地不进行临时绿化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临时绿化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未经许可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或者临时占用期满未按规定进行恢复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17.4 | | | |
| 名称 | 对未经许可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或者临时占用期满未按规定进行恢复的处罚 | | | |
| 类型 | 行政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绿化条例》(经2014年1月22日天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2次会议通过，2014年1月22日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6号公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未经许可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或者临时占用期满未按规定进行恢复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占用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损害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17.5 | | | |
| 名称 | 对损害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绿化条例》(经2014年1月22日天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2次会议通过，2014年1月22日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6号公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损害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处以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损害绿化或者绿化设施造成树木死亡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17.6 | | | |
| 名称 | 对损害绿化或者绿化设施造成树木死亡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绿化条例》(经2014年1月22日天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2次会议通过，2014年1月22日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6号公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损害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处以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违法占压、破坏园林绿地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17.7 | | | |
| 名称 | 对违法占压、破坏园林绿地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颁布单位：天津市人民政府发文字号：令2010年第26号颁布时间：2010-2-23)五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占用园林绿地后迟延恢复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17.8 | | | |
| 名称 | 对占用园林绿地后迟延恢复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颁布单位：天津市人民政府发文字号：令2010年第26号颁布时间：2010-2-23)五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划要求配套建设公共厕所或者未履行公共厕所补建责任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18.1 | | | |
| 名称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划要求配套建设公共厕所或者未履行公共厕所补建责任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于2010年5月19日以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27号公布；根据2012年5月21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公布的《关于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改。该《办法》分总则、规划与建设、使用与维护、法律责任、附则5章48条，自2010年7月1日施行。）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划要求配套建设公共厕所或者未履行公共厕所补建责任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按照公共厕所的设计造价1倍以上2倍以下处以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产权单位不履行公共厕所改造责任或改造未达到规定标准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18.2 | | | |
| 名称 | 对产权单位不履行公共厕所改造责任或改造未达到规定标准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于2010年5月19日以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27号公布；根据2012年5月21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公布的《关于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改。该《办法》分总则、规划与建设、使用与维护、法律责任、附则5章48条，自2010年7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产权单位不履行公共厕所改造责任或者改造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区县环卫部门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建设单位在公共厕所竣工后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18.3 | | | |
| 名称 | 对建设单位在公共厕所竣工后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于2010年5月19日以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27号公布；根据2012年5月21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公布的《关于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改。该《办法》分总则、规划与建设、使用与维护、法律责任、附则5章48条，自2010年7月1日施行。）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在公共厕所竣工后未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大型商业、文化、公益等活动举办单位未按照要求设置临时厕所或活动结束后未及时移除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18.4 | | | |
| 名称 | 对大型商业、文化、公益等活动举办单位未按照要求设置临时厕所或活动结束后未及时移除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于2010年5月19日以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27号公布；根据2012年5月21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公布的《关于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改。该《办法》分总则、规划与建设、使用与维护、法律责任、附则5章48条，自2010年7月1日施行。）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大型商业、文化、公益等活动举办单位未按照要求设置临时公共厕所或者在活动结束后未及时移除公共厕所的，责令其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损毁、移动、停用、占用、拆除公共厕所及其附属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18.5 | | | |
| 名称 | 对损毁、移动、停用、占用、拆除公共厕所及其附属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于2010年5月19日以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27号公布；根据2012年5月21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公布的《关于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改。该《办法》分总则、规划与建设、使用与维护、法律责任、附则5章48条，自2010年7月1日施行。）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损毁、移动、停用、占用、拆除公共厕所及其附属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的，责令其恢复原状或者补建；拒不恢复原状或者补建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按照重置价格赔偿损失。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重建还建公共厕所责任单位未向社会公示重建还建计划、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公共厕所或未及时拆除临时公共厕所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18.6 | | | |
| 名称 | 对重建还建公共厕所责任单位未向社会公示重建还建计划、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公共厕所或未及时拆除临时公共厕所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于2010年5月19日以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27号公布；根据2012年5月21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公布的《关于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改。该《办法》分总则、规划与建设、使用与维护、法律责任、附则5章48条，自2010年7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建还建公共厕所责任单位未向社会公示重建还建计划、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公共厕所或者未及时拆除临时公共厕所的，责令其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未按照规定时间免费开放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18.7 | | | |
| 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时间免费开放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于2010年5月19日以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27号公布；根据2012年5月21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公布的《关于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改。该《办法》分总则、规划与建设、使用与维护、法律责任、附则5章48条，自2010年7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规定时间免费开放的，责令其改正，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未遵守有关规定使用公共厕所造成损失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18.8 | | | |
| 名称 | 对未遵守有关规定使用公共厕所造成损失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于2010年5月19日以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27号公布；根据2012年5月21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公布的《关于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改。该《办法》分总则、规划与建设、使用与维护、法律责任、附则5章48条，自2010年7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遵守有关规定使用公共厕所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拒不改正或者情节恶劣的，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临时停用公共厕所未公示、备案，未按照规定设置活动式厕所或者采取其他方式解决公众用厕要求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18.9 | | | |
| 名称 | 对临时停用公共厕所未公示、备案，未按照规定设置活动式厕所或者采取其他方式解决公众用厕要求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于2010年5月19日以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27号公布；根据2012年5月21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公布的《关于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改。该《办法》分总则、规划与建设、使用与维护、法律责任、附则5章48条，自2010年7月1日施行。）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临时停用公共厕所未向公众公示、未向区县环卫部门备案、未按照规定设置活动式厕所或者采取其他方式解决公众用厕需求的，责令其改正，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维护保洁责任单位不履行维护保洁责任或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18.10. | | | |
| 名称 | 对维护保洁责任单位不履行维护保洁责任或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于2010年5月19日以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27号公布；根据2012年5月21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公布的《关于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改。该《办法》分总则、规划与建设、使用与维护、法律责任、附则5章48条，自2010年7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维护保洁责任单位不履行维护保洁责任或者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责令其改正，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不履行保洁责任或者履行责任不符合标准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19.1 | | | |
| 名称 | 对不履行保洁责任或者履行责任不符合标准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5月21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10月20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九条　环境卫生保洁责任单位，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二）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由物业管理服务企业负责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便溺，乱倒粪便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19.2 | | | |
| 名称 | 对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便溺，乱倒粪便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5月21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10月20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一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清洁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便溺，乱倒粪便； 《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颁布单位：天津市人民政府发文字号：令2010年第26号颁布时间：2010-2-23)第四十二条　在公共场所严禁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严禁随处便溺或者乱倒粪便，严禁乱扔烟蒂、纸屑、瓜果皮核以及其他各类废弃物。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即时清除；拒不清除的，处50元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乱扔烟蒂、纸屑、瓜果皮核以及各类包装废弃物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19.3 | | | |
| 名称 | 对乱扔烟蒂、纸屑、瓜果皮核以及各类包装废弃物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5月21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10月20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一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清洁的行为： （二）乱扔烟蒂、纸屑、瓜果皮核以及各类包装废弃物等； 《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颁布单位：天津市人民政府发文字号：令2010年第26号颁布时间：2010-2-23)第四十二条　在公共场所严禁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严禁随处便溺或者乱倒粪便，严禁乱扔烟蒂、纸屑、瓜果皮核以及其他各类废弃物。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即时清除；拒不清除的，处50元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简易程序**：调查—决定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依法确认违法事实； 2.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3.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违法行为、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4.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乱倒、乱堆渣土、污泥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19.4 | | | |
| 名称 | 对乱倒、乱堆渣土、污泥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5月21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10月20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一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清洁的行为： （三）乱倒、乱堆渣土、污泥或者其他废弃物，向道路、河道、公共场地上抛撒杂物、废弃物，由建筑物或者车辆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违法向道路、河道、公共场地上抛撒杂物、废弃物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19.5 | | | |
| 名称 | 对违法向道路、河道、公共场地上抛撒杂物、废弃物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5月21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10月20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一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清洁的行为： （三）乱倒、乱堆渣土、污泥或者其他废弃物，向道路、河道、公共场地上抛撒杂物、废弃物，由建筑物或者车辆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集贸市场开办单位不履行设置废弃物容器义务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19.6 | | | |
| 名称 | 对集贸市场开办单位不履行设置废弃物容器义务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5月21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10月20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　集贸市场内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由市场开办单位负责，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设置与废弃物产生量相适用的废弃物容器，并做到废弃物日产日清、无满冒外溢； （二）按照规划要求设置公共厕所，并保持公厕内卫生清洁； （三）组织专人对市场内进行全天保洁，保持市场整洁有序； （四）责成产生废弃物的经营者自备废弃物容器。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集贸市场开办单位不设置公共厕所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19.7 | | | |
| 编码 |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5月21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10月20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　集贸市场内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由市场开办单位负责，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设置与废弃物产生量相适用的废弃物容器，并做到废弃物日产日清、无满冒外溢； （二）按照规划要求设置公共厕所，并保持公厕内卫生清洁； （三）组织专人对市场内进行全天保洁，保持市场整洁有序； （四）责成产生废弃物的经营者自备废弃物容器。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集贸市场开办单位未能保持市场整洁有序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19.8 | | | |
| 名称 | 对集贸市场开办单位未能保持市场整洁有序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5月21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10月20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　集贸市场内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由市场开办单位负责，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设置与废弃物产生量相适用的废弃物容器，并做到废弃物日产日清、无满冒外溢； （二）按照规划要求设置公共厕所，并保持公厕内卫生清洁； （三）组织专人对市场内进行全天保洁，保持市场整洁有序； （四）责成产生废弃物的经营者自备废弃物容器。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集贸市场开办单位未责成经营者自备废弃物容器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19.9 | | | |
| 名称 | 对集贸市场开办单位未责成经营者自备废弃物容器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5月21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10月20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　集贸市场内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由市场开办单位负责，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设置与废弃物产生量相适用的废弃物容器，并做到废弃物日产日清、无满冒外溢； （二）按照规划要求设置公共厕所，并保持公厕内卫生清洁； （三）组织专人对市场内进行全天保洁，保持市场整洁有序； （四）责成产生废弃物的经营者自备废弃物容器。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实墙围挡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19.10. | | | |
| 名称 |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实墙围挡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5月21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10月20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负责施工工地及周围环境的保洁工作，并遵守下列规定：（二）不得擅自在建设工地围挡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建筑材料，经批准占用道路堆放的应当码放整齐，散体、流体物料应当围挡存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堆放工程渣土超过实墙围挡高度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19.11 | | | |
| 名称 | 对堆放工程渣土超过实墙围挡高度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5月21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10月20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负责施工工地及周围环境的保洁工作，并遵守下列规定：（二）不得擅自在建设工地围挡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建筑材料，经批准占用道路堆放的应当码放整齐，散体、流体物料应当围挡存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擅自在建设工地围挡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建筑材料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19.12 | | | |
| 名称 | 对擅自在建设工地围挡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建筑材料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5月21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10月20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负责施工工地及周围环境的保洁工作，并遵守下列规定：（二）不得擅自在建设工地围挡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建筑材料，经批准占用道路堆放的应当码放整齐，散体、流体物料应当围挡存放；第五十七条　严禁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向施工工地外排放污水或者污泥、在工地围档外堆放建筑物料或者垃圾以及其他不文明施工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工地内未设置临时厕所并保持清洁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19.13 | | | |
| 名称 | 对工地内未设置临时厕所并保持清洁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5月21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10月20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负责施工工地及周围环境的保洁工作，并遵守下列规定：（二）不得擅自在建设工地围挡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建筑材料，经批准占用道路堆放的应当码放整齐，散体、流体物料应当围挡存放；第五十七条　严禁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向施工工地外排放污水或者污泥、在工地围档外堆放建筑物料或者垃圾以及其他不文明施工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工程竣工未及时清整场地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19.14 | | | |
| 名称 | 对工程竣工未及时清整场地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5月21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10月20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负责施工工地及周围环境的保洁工作，并遵守下列规定：（二）不得擅自在建设工地围挡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建筑材料，经批准占用道路堆放的应当码放整齐，散体、流体物料应当围挡存放；第五十七条　严禁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向施工工地外排放污水或者污泥、在工地围档外堆放建筑物料或者垃圾以及其他不文明施工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铺设、维修道路或进行地下管线作业现场未设置围挡，挖掘的渣土乱堆放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19.15 | | | |
| 名称 | 对铺设、维修道路或进行地下管线作业现场未设置围挡，挖掘的渣土乱堆放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5月21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10月20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六条　铺设、维修道路或者进行地下管线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排放泥浆不得污染道路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铺设、维修道路或进行地下管线作业不及时清理余土和废弃物，未恢复路面整洁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19.16 | | | |
| 名称 | 对铺设、维修道路或进行地下管线作业不及时清理余土和废弃物，未恢复路面整洁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铺设、维修道路或者进行地下管线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排放泥浆不得污染道路；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掏挖下水道作业未使用容器装载污泥，不及时清运和清洗作业现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19.17 | | | |
| 名称 | 对掏挖下水道作业未使用容器装载污泥，不及时清运和清洗作业现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5月21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10月20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　掏挖下水道作业，应当使用容器装载污泥，及时清运，并清洗作业现场。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穿越城镇的公路、铁路和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保洁质量未达到标准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19.18 | | | |
| 名称 | 对穿越城镇的公路、铁路和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保洁质量未达到标准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5月21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10月20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九条　穿越城镇的公路、铁路和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保洁，由法律、法规或者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责任单位负责，并应当达到国家和本市规定的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不及时清除余土、清运枯树和残枝等杂物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19.19 | | | |
| 名称 | 对不及时清除余土、清运枯树和残枝等杂物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5月21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10月20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三条　公园、绿地、花坛、道路绿化隔离带的环境卫生保洁，由养护单位负责。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植树、剪枝等作业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施肥、移种花草、松土、除草、浇水时不得污染道路。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花坛、绿地、树穴周边的土面未低于边沿侧石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19.20. | | | |
| 名称 | 对花坛、绿地、树穴周边的土面未低于边沿侧石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5月21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10月20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三条　公园、绿地、花坛、道路绿化隔离带的环境卫生保洁，由养护单位负责。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植树、剪枝等作业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施肥、移种花草、松土、除草、浇水时不得污染道路。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从事机动车辆清洗经营活动，不具备符合规范要求的经营场所和污水、污泥处理设施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20.1 | | | |
| 名称 | 对从事机动车辆清洗经营活动，不具备符合规范要求的经营场所和污水、污泥处理设施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1、《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5月21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10月20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　从事机动车辆清洗经营活动的，应当具备符合规范要求的经营场所和污水、污泥处理设施。违反规定的，责令停止经营，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携带犬出户时，携犬人不携带养犬清洁用品，未及时清除犬排泄物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21.1 | | | |
| 名称 | 对携带犬出户时，携犬人不携带养犬清洁用品，未及时清除犬排泄物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1、《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颁布单位：天津市人民政府发文字号：令2010年第26号颁布时间：2010-2-23) 　第五十条 第4款 携犬出户时应当自行携带清洁用品，及时清理犬排泄物。未及时清除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其清除，并可处50元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简易程序**：调查—决定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依法确认违法事实； 2.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3.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违法行为、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4.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违法饲养禽畜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22.1 | | | |
| 名称 | 对违法饲养禽畜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1、《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第1款 禁止在城区内饲养鸡、鸭、鹅、猪、羊、兔、驴、马、牛、骡、食用鸽以及其他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禽畜。与城区接壤地区的农业户饲养禽畜的，必须在规定的区域内圈养。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没收。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饲养信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22.2 | | | |
| 名称 | 对饲养信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1、《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5月21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10月20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　第4款 饲养信鸽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具备相应条件，并采取措施，防止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饲养信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责令限期拆除鸽舍。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不履行市容卫生门前三包责任或未达到责任目标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23.1 | | | |
| 名称 | 对不履行市容卫生门前三包责任或未达到责任目标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1、《天津市市容卫生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颁布单位：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布日期：19980107 实施日期：19980107《关于修改〈天津市市容卫生门前三包责任制暂行办法〉的决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第七条 对不履行市容卫生门前三包责任或未达到责任目标的责任单位，予以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处50元至100元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未实行清雪工作责任制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24.1 | | | |
| 名称 | 对未实行清雪工作责任制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1、《天津市市区冬季清雪暂行办法》（1989年11月24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1989年第17号公布　根据2010年11月8日市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应由单位负责的，对单位提出警告或通报批评，同时对单位主管领导处三十元以下罚款。其中违反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还应责令限期清理。违反第七条、第八条规定造成市政设施或园林绿地损坏的，还应分别由市政、园林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罚款一律不准报销。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简易程序**：调查—决定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依法确认违法事实； 2.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3.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违法行为、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4.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清雪责任地段漏扫、堆雪、结冰、乱倒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24.2 | | | |
| 名称 | 对清雪责任地段漏扫、堆雪、结冰、乱倒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1、《天津市市区冬季清雪暂行办法》（1989年11月24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1989年第17号公布　根据2010年11月8日市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应由单位负责的，对单位提出警告或通报批评，同时对单位主管领导处三十元以下罚款。其中违反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还应责令限期清理。违反第七条、第八条规定造成市政设施或园林绿地损坏的，还应分别由市政、园林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罚款一律不准报销。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简易程序**：调查—决定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依法确认违法事实； 2.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3.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违法行为、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4.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在道路、桥梁、涵道铺洒炉灰渣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24.3 | | | |
| 名称 | 对在道路、桥梁、涵道铺洒炉灰渣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1、《天津市市区冬季清雪暂行办法》（1989年11月24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1989年第17号公布　根据2010年11月8日市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应由单位负责的，对单位提出警告或通报批评，同时对单位主管领导处三十元以下罚款。其中违反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还应责令限期清理。违反第七条、第八条规定造成市政设施或园林绿地损坏的，还应分别由市政、园林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罚款一律不准报销。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在积雪上倾倒垃圾、污水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24.4 | | | |
| 名称 | 对在积雪上倾倒垃圾、污水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1、《天津市市区冬季清雪暂行办法》（1989年11月24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1989年第17号公布　根据2010年11月8日市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应由单位负责的，对单位提出警告或通报批评，同时对单位主管领导处三十元以下罚款。其中违反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还应责令限期清理。违反第七条、第八条规定造成市政设施或园林绿地损坏的，还应分别由市政、园林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罚款一律不准报销。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简易程序**：调查—决定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依法确认违法事实； 2.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3.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违法行为、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4.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在积雪上抛弃杂物、瓜果皮核、纸屑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24.5 | | | |
| 名称 | 对在积雪上抛弃杂物、瓜果皮核、纸屑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1、《天津市市区冬季清雪暂行办法》（1989年11月24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1989年第17号公布　根据2010年11月8日市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应由单位负责的，对单位提出警告或通报批评，同时对单位主管领导处三十元以下罚款。其中违反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还应责令限期清理。违反第七条、第八条规定造成市政设施或园林绿地损坏的，还应分别由市政、园林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罚款一律不准报销。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简易程序**：调查—决定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依法确认违法事实； 2.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3.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违法行为、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4.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溶雪剂喷溅到分车绿带内、花坛内、树穴内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24.6 | | | |
| 名称 | 对溶雪剂喷溅到分车绿带内、花坛内、树穴内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1、《天津市市区冬季清雪暂行办法》（1989年11月24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1989年第17号公布　根据2010年11月8日市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应由单位负责的，对单位提出警告或通报批评，同时对单位主管领导处三十元以下罚款。其中违反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还应责令限期清理。违反第七条、第八条规定造成市政设施或园林绿地损坏的，还应分别由市政、园林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罚款一律不准报销。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简易程序**：调查—决定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依法确认违法事实； 2.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3.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违法行为、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4.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带有垃圾的、废弃物的、溶雪剂的积雪堆放在居民区内园林绿地、或未将积雪堆放整齐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24.7 | | | |
| 名称 | 对带有垃圾的、废弃物的、溶雪剂的积雪堆放在居民区内园林绿地、或未将积雪堆放整齐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1、《天津市市区冬季清雪暂行办法》（1989年11月24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1989年第17号公布　根据2010年11月8日市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应由单位负责的，对单位提出警告或通报批评，同时对单位主管领导处三十元以下罚款。其中违反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还应责令限期清理。违反第七条、第八条规定造成市政设施或园林绿地损坏的，还应分别由市政、园林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罚款一律不准报销。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简易程序**：调查—决定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依法确认违法事实； 2.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3.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违法行为、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4.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带有垃圾的、废弃物的积雪倾消到下水道检查井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24.8 | | | |
| 名称 | 对带有垃圾的、废弃物的积雪倾消到下水道检查井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1、《天津市市区冬季清雪暂行办法》（1989年11月24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1989年第17号公布　根据2010年11月8日市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应由单位负责的，对单位提出警告或通报批评，同时对单位主管领导处三十元以下罚款。其中违反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还应责令限期清理。违反第七条、第八条规定造成市政设施或园林绿地损坏的，还应分别由市政、园林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罚款一律不准报销。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简易程序**：调查—决定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依法确认违法事实； 2.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3.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违法行为、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4.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带有垃圾的、废弃物的积雪未在指定转运点堆积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24.9 | | | |
| 名称 | 对带有垃圾的、废弃物的积雪未在指定转运点堆积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1、《天津市市区冬季清雪暂行办法》（1989年11月24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1989年第17号公布　根据2010年11月8日市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应由单位负责的，对单位提出警告或通报批评，同时对单位主管领导处三十元以下罚款。其中违反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还应责令限期清理。违反第七条、第八条规定造成市政设施或园林绿地损坏的，还应分别由市政、园林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罚款一律不准报销。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简易程序**：调查—决定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依法确认违法事实； 2.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3.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违法行为、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4.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在禁止地点（部位）倾倒积雪、利用禁止地点（部位）作为转运点堆雪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24.10. | | | |
| 名称 | 对在禁止地点（部位）倾倒积雪、利用禁止地点（部位）作为转运点堆雪行为的处罚 | | | |
| 类型 | 行政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1、《天津市市区冬季清雪暂行办法》（1989年11月24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1989年第17号公布　根据2010年11月8日市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应由单位负责的，对单位提出警告或通报批评，同时对单位主管领导处三十元以下罚款。其中违反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还应责令限期清理。违反第七条、第八条规定造成市政设施或园林绿地损坏的，还应分别由市政、园林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罚款一律不准报销。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简易程序**：调查—决定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依法确认违法事实； 2.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3.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违法行为、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4.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批准内容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违法堆放物品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25.1 | | | |
| 名称 |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批准内容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违法堆放物品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1、《天津市市容和卫生环境管理条例》（2003年5月21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10月20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品，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临时堆放或者搭建的，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并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同意。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批准内容堆放物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经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批准强制拆除。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在居民区内的道路、绿地、空地、楼道、庭院等部位违法堆放物品、丢弃废弃物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25.2 | | | |
| 名称 | 对在居民区内的道路、绿地、空地、楼道、庭院等部位违法堆放物品、丢弃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1、《天津市市容和卫生环境管理条例》（2003年5月21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10月20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七条 第二款　禁止在居民区内的道路、绿地、空地、楼道、庭院等部位进行下列影响城市容貌的行为： （二）堆放物品、丢弃废弃物； 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责令限期清理；逾期不清理的，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组织物业管理服务企业或者环境卫生服务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无责任者的，按无主物清理。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在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区内庭院、走廊、阳台、屋顶堆放物品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25.3 | | | |
| 名称 | 对在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区内庭院、走廊、阳台、屋顶堆放物品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1、《天津市市容和卫生环境管理条例》（2003年5月21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10月20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品，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临时堆放或者搭建的，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并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同意。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批准内容堆放物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经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批准强制拆除。 　　2、《天津市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发布单位:天津市政府发布日期:2005-07-20生效日期:2005-09-01)第四十二条 第3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按照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在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区内沿街或者占用绿地、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堆放物品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25.4 | | | |
| 名称 | 对在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区内沿街或者占用绿地、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堆放物品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1、《天津市市容和卫生环境管理条例》（2003年5月21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10月20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品，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临时堆放或者搭建的，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并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同意。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批准内容堆放物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经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批准强制拆除。 　　2、《天津市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发布单位:天津市政府发布日期:2005-07-20生效日期:2005-09-01)第四十二条 第3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按照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未对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外部进行清洗或者粉刷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26.1 | | | |
| 名称 | 对未对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外部进行清洗或者粉刷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1、《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5月21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10月20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十二条 第1款　本市主要道路两侧和景观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所有者、使用者或者管理者应当按照城市容貌标准，对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外部进行清洗或者粉刷，保持容貌美观。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简易程序**：调查—决定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依法确认违法事实； 2.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3.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违法行为、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4.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在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或者树木、居民楼道等处违法摆放、张贴、悬挂、刻划、涂写各种有碍城市容貌的标语、宣传品和其他物品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26.2 | | | |
| 名称 | 对在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或者树木、居民楼道等处违法摆放、张贴、悬挂、刻划、涂写各种有碍城市容貌的标语、宣传品和其他物品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1、《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5月21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10月20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十五条 第1款　禁止在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或者树木、居民楼道等处摆放、张贴、悬挂、刻划、涂写各种有碍城市容貌的标语、宣传品和其他物品。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处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应当及时清理或者覆盖。对妨害、破坏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 2、《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颁布单位：天津市人民政府发文字号：令2010年第26号颁布时间：2010-2-23)第四十四条 第3款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未经许可或不按许可内容临时悬挂、设置标语或者宣传品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26.3 | | | |
| 名称 | 对未经许可或不按许可内容临时悬挂、设置标语或者宣传品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1、《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5月21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10月20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十五条　第2款 临时悬挂、设置标语或者宣传品的，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并到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手续。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三日内作出书面决定。经许可悬挂或者设置的，应当在许可的时间和范围内悬挂或者设置，并在期满后及时清除。未经许可或者不按许可内容悬挂、设置的，责令限期清除，并处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在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区内乱挂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26.4 | | | |
| 名称 | 对在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区内乱挂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1、《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5月21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10月20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十五条　第2款 临时悬挂、设置标语或者宣传品的，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并到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手续。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三日内作出书面决定。经许可悬挂或者设置的，应当在许可的时间和范围内悬挂或者设置，并在期满后及时清除。未经许可或者不按许可内容悬挂、设置的，责令限期清除，并处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天津市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发布单位:天津市政府发布日期:2005-07-20生效日期:2005-09-01)第四十二条 第3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按照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违法由建筑物或者车辆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26.5 | | | |
| 名称 | 对违法由建筑物或者车辆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1、《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5月21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10月20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一条　第2款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清洁的行为： （二）乱倒、乱堆渣土、污泥或者其他废弃物，向道路、河道、公共场地上抛撒杂物、废弃物，由建筑物或者车辆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 违反第（二）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其中单位违反此项规定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颁布单位：天津市人民政府发文字号：令2010年第26号颁布时间：2010-2-23)第四十三条　第2款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处500元罚款，单位违反该规定的，处5000元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在临街建筑物非指定地方安装空调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26.6 | | | |
| 名称 | 对在临街建筑物非指定地方安装空调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1、《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颁布单位：天津市人民政府发文字号：令2010年第26号颁布时间：2010-2-23)第四十四条　第3款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擅自设置架空管线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26.7 | | | |
| 名称 | 对擅自设置架空管线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1、《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颁布单位：天津市人民政府发文字号：令2010年第26号颁布时间：2010-2-23)　第五十六条　第2款 严禁擅自设置架空管线或者对经批准设置的架空管线未按照要求采取隐蔽措施。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架空管线未按要求采取隐蔽措施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26.8 | | | |
| 名称 | 对架空管线未按要求采取隐蔽措施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1、《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颁布单位：天津市人民政府发文字号：令2010年第26号颁布时间：2010-2-23)　第五十六条　第2款 严禁擅自设置架空管线或者对经批准设置的架空管线未按照要求采取隐蔽措施。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擅自在城市雕塑上悬挂、粘贴、涂污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27.1 | | | |
| 名称 | 对擅自在城市雕塑上悬挂、粘贴、涂污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城市雕塑管理办法》（2007年12月11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124号公布；根据2012年5月21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公布的《关于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三条　擅自在城市雕塑上悬挂、粘贴物品或者涂污城市雕塑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处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整修义务或者未达标准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28.1 | | | |
| 名称 | 对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整修义务或者未达标准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5月21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10月20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十三条　对道路两侧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进行街道综合整修的，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城市容貌标准，制定街道综合整修方案和质量标准，并组织实施。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整修义务或者整修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简易程序**：调查—决定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依法确认违法事实； 2.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3.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违法行为、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4.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不按要求设置围墙、栅栏、绿篱机花坛、草坪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28.2 | | | |
| 名称 | 对不按要求设置围墙、栅栏、绿篱机花坛、草坪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5月21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10月20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十四条　新建建筑物临街一侧，应当按要求设置透景或者半透景的围墙、栅栏、绿篱及花坛、草坪作为分界。建筑物临街一侧的现有围墙不符合前款要求的，应当在街道综合整修时按照要求设置。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建或者拆除。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简易程序**：调查—决定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依法确认违法事实； 2.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3.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违法行为、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4.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公共设施、用于生产或经营的公产、企业产和私产建筑物、构筑物以及用于居住的私产房屋未按规定整修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28.3 | | | |
| 名称 | 对公共设施、用于生产或经营的公产、企业产和私产建筑物、构筑物以及用于居住的私产房屋未按规定整修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城镇街道综合整修管理规定》（市人民政府令2004年第40号1995年4月26日市人民政府发布1997年12月7日市人民政府第一次修订 2004年6月29日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天津市城镇街道综合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10年11月8日市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2年5月11日市人民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经批评教育仍拒绝履行义务的，责令其限期整修 ，逾期不整修者，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未在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期限内拆除违章建筑、构筑物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28.4 | | | |
| 名称 | 对未在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期限内拆除违章建筑、构筑物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城镇街道综合整修管理规定》（市人民政府令2004年第40号1995年4月26日市人民政府发布1997年12月7日市人民政府第一次修订 2004年6月29日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天津市城镇街道综合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10年11月8日市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2年5月11日市人民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责令其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予以强制拆 除，以料抵工。并可同时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沿街建筑未按规划要求拆除、退线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28.5 | | | |
| 名称 | 对沿街建筑未按规划要求拆除、退线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城镇街道综合整修管理规定》（市人民政府令2004年第40号1995年4月26日市人民政府发布1997年12月7日市人民政府第一次修订 2004年6月29日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天津市城镇街道综合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10年11月8日市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2年5月11日市人民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责令其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予以强制拆 除，以料抵工。并可同时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在需进行综合整修的街道两侧的建筑物、构筑物上，原设置的各类标志、设施的所属单位未按照所在区、县市容管理部门的统一要求，进行修复、更新或拆除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28.6 | | | |
| 名称 | 对在需进行综合整修的街道两侧的建筑物、构筑物上，原设置的各类标志、设施的所属单位未按照所在区、县市容管理部门的统一要求，进行修复、更新或拆除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城镇街道综合整修管理规定》（市人民政府令2004年第40号1995年4月26日市人民政府发布1997年12月7日市人民政府第一次修订 2004年6月29日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天津市城镇街道综合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10年11月8日市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2年5月11日市人民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或予以强制拆 除，并可处500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未经许可设置各类标志和设施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28.7 | | | |
| 名称 | 对未经许可设置各类标志和设施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城镇街道综合整修管理规定》（市人民政府令2004年第40号1995年4月26日市人民政府发布1997年12月7日市人民政府第一次修订 2004年6月29日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天津市城镇街道综合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10年11月8日市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2年5月11日市人民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或予以强制拆 除，并可处500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违法再维修、改建、重新装饰、新开门脸、架立管线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28.8 | | | |
| 名称 | 对违法再维修、改建、重新装饰、新开门脸、架立管线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城镇街道综合整修管理规定》（市人民政府令2004年第40号1995年4月26日市人民政府发布1997年12月7日市人民政府第一次修订 2004年6月29日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天津市城镇街道综合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10年11月8日市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2年5月11日市人民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或予以强制拆 除，并可处500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29.1 | | | |
| 名称 |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颁布日期：19940226 　实施日期：19940901 　颁布单位：国务院)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从事公共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29.2 | | | |
| 名称 |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从事公共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经2011年2月14日卫生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该《实施细则》分总则、卫生管理、卫生监督、法律责任、附则5章43条，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卫生部1991年3月11日发布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同时废止。)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不建立禁烟管理制度，不设置禁烟检查员、不开展禁烟宣传工作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30.1 | | | |
| 名称 | 对不建立禁烟管理制度，不设置禁烟检查员、不开展禁烟宣传工作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1、《天津市控制吸烟条例》（2012年3月28日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禁止吸烟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罚款，并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五百元罚款： 　　（一）不建立禁止吸烟管理制度，不设置禁止吸烟检查员，不开展禁止吸烟宣传教育工作； 　　（二）在禁止吸烟区域不设置醒目禁止吸烟标志； 　　（三）在禁止吸烟区域内设置烟缸等与吸烟有关的器具； 　　（四）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区域内吸烟者不予以劝阻。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在禁止吸烟区域不设置醒目禁止吸烟标志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30.2 | | | |
| 名称 |  | | | |
| 法定依据 | 1、《天津市控制吸烟条例》（2012年3月28日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禁止吸烟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罚款，并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五百元罚款： 　　（一）不建立禁止吸烟管理制度，不设置禁止吸烟检查员，不开展禁止吸烟宣传教育工作； 　　（二）在禁止吸烟区域不设置醒目禁止吸烟标志； 　　（三）在禁止吸烟区域内设置烟缸等与吸烟有关的器具； 　　（四）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区域内吸烟者不予以劝阻。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在禁止吸烟区域内设置烟缸等与吸烟有关器具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30.3 | | | |
| 名称 | 对在禁止吸烟区域内设置烟缸等与吸烟有关器具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1、《天津市控制吸烟条例》（2012年3月28日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禁止吸烟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罚款，并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五百元罚款： 　　（一）不建立禁止吸烟管理制度，不设置禁止吸烟检查员，不开展禁止吸烟宣传教育工作； 　　（二）在禁止吸烟区域不设置醒目禁止吸烟标志； 　　（三）在禁止吸烟区域内设置烟缸等与吸烟有关的器具； 　　（四）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区域内吸烟者不予以劝阻。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在禁止吸烟区域内吸烟者不予劝阻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30.4 | | | |
| 名称 | 对在禁止吸烟区域内吸烟者不予劝阻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1、《天津市控制吸烟条例》（2012年3月28日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禁止吸烟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罚款，并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五百元罚款： 　　（一）不建立禁止吸烟管理制度，不设置禁止吸烟检查员，不开展禁止吸烟宣传教育工作； 　　（二）在禁止吸烟区域不设置醒目禁止吸烟标志； 　　（三）在禁止吸烟区域内设置烟缸等与吸烟有关的器具； 　　（四）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区域内吸烟者不予以劝阻。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餐饮场所、歌厅、公共浴室不设置吸烟室又不禁止吸烟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30.5 | | | |
| 名称 | 对餐饮场所、歌厅、公共浴室不设置吸烟室又不禁止吸烟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1、《天津市控制吸烟条例》（2012年3月28日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饮场所、歌（舞）厅、公共浴室不设置吸烟室又不禁止吸烟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内吸烟且不劝阻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30.6 | | | |
| 名称 | 对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内吸烟且不劝阻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1、《天津市控制吸烟条例》（2012年3月28日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吸烟且不听劝阻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31.1 | | | |
| 名称 | 对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已经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31.2 | | | |
| 名称 | 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已经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32.1 | | | |
| 名称 | 对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5年8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32.2 | | | |
| 名称 | 对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5年8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公布 自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决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使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权的，从其决定。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治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信息表** | | | | |
| 序号 | 32.3 | | | |
| 名称 | 对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治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 | | | |
| 法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已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0年4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有毒物质气体的；  （二）未经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石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烃类尾气的；  （三）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  （四）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未经批准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味的物质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32.4 | | | |
| 名称 | 对未经批准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味的物质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已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0年4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未经批准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信息表** | | | | |
| 序号 | 32.5 | | | |
| 名称 | 对未经批准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 | | |
| 法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已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0年4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有毒物质气体的；  （二）未经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石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烃类尾气的；  （三）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  （四）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在道路及社区非指定区域内焚烧花圈、纸钱及其他丧葬用品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33.1 | | | |
| 名称 | 对在道路及社区非指定区域内焚烧花圈、纸钱及其他丧葬用品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1、《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严禁在道路及社区非指定区域内焚烧花圈、纸钱及其他丧葬用品。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区县民政部门或者市殡葬事业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罚款。经区县人民政府同意，区县民政部门可以委托街道办事处实施处罚。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丧葬设备信息表** | | | | |
| 序号 | 33.2 | | | |
| 名称 |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丧葬设备 | | | |
| 法定依据 | 1、《殡葬管理条例》第628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33.3 | | | |
| 名称 |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1、《殡葬管理条例》第628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在街道、楼群等公共场所停放遗体，搭设灵棚，摆放或者焚烧纸牛纸马等迷信用品，进行吹打念经，抛洒纸钱等迷信活动，或者在干线道路两侧摆放花圈，花篮影响周围群众生活和通行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33.4 | | | |
| 名称 | 对在街道、楼群等公共场所停放遗体，搭设灵棚，摆放或者焚烧纸牛纸马等迷信用品，进行吹打念经，抛洒纸钱等迷信活动，或者在干线道路两侧摆放花圈，花篮影响周围群众生活和通行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1、《天津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九十四号) 　　《天津市殡葬管理条例》已由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于1998年2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设置坟头、碑志或者将骨灰装棺埋葬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死者家属或者责任人限期将坟头、碑志清除或者起葬；逾期不改的，可以强制执行，其费用由死者家属或者责任人承担。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非法从事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经营范围从事殡葬服务业务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33.5 | | | |
| 名称 | 对非法从事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经营范围从事殡葬服务业务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1、《天津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九十四号) 　　《天津市殡葬管理条例》已由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于1998年2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造、销售用于丧葬活动的迷信用品的，由市殡葬事业管理机构、区县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并可以处制造、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2、《殡葬管理条例》（第628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1] 2012年11月9日）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非法从事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经营范围从事殡葬设备、用品的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序号 | 33.6 | | | |
| 名称 | 对非法从事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经营范围从事殡葬设备、用品的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
| 法定依据 | 1、《殡葬管理条例》（第628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1] 2012年11月9日）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在住宅楼房外檐上增设门窗、拆窗改门或者扩大原有门窗尺寸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34.1 | | | | |
| 名称 | 对在住宅楼房外檐上增设门窗、拆窗改门或者扩大原有门窗尺寸的处罚 | | | | |
| 法定依据 | 1、《天津市房屋安全使用管理条例》（天津市房屋安全使用管理条例》经2006年11月7日天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5月9日天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使用房屋的，由房屋安全使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屋安全使用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者承担，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第(四)项规定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对将住宅楼房中的部分住宅房屋改为生产、餐饮、娱乐、洗浴等经营行用房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34.2 | | | | |
| 名称 | 对将住宅楼房中的部分住宅房屋改为生产、餐饮、娱乐、洗浴等经营行用房的处罚 | | | | |
| 法定依据 | 1、《天津市房屋安全使用管理条例》（天津市房屋安全使用管理条例》经2006年11月7日天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5月9日天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使用房屋的，由房屋安全使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屋安全使用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者承担，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第(四)项规定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35.1 | | | | |
| 名称 |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 | | | |
| 法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行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35.2 | | | | |
| 名称 |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 | | | |
| 法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栓或者占用消防间距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35.3 | | | | |
| 名称 |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栓或者占用消防间距的处罚 | | | | |
| 法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35.4 | | | | |
| 名称 |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 | | | | |
| 法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对未经备案变更，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经营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36.1 | | | | |
| 名称 | 对未经备案变更，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经营的处罚 | | | | |
| 法定依据 | 1、《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 第8号，《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已经2006年5月17日商务部第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同意，现予公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由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受设施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37.1 | | | | |
| 名称 |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受设施的处罚 | | | | |
| 法定依据 |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8月20日国务院第七次常务会议通过，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37.2 | | | | |
| 名称 |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 |
| 法定依据 | 1、《娱乐场所管理规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已经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对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或擅自从事互联网服务营业经营活动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37.3 | | | | |
| 名称 | 对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或擅自从事互联网服务营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 |
| 法定依据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已被修订，于2011年1月8日开始实施。）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37.4 | | | | |
| 名称 |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处罚 | | | | |
| 法定依据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39　号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已经2005年3月23日国务院第8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对以游商、地摊的形式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行业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37.5 | | | | |
| 名称 | 对以游商、地摊的形式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行业的处罚 | | | | |
| 法定依据 | 1、《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3　号 　　《出版管理条例》已经 2001年12月12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刊期，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五)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备案的。 |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38.1 | | | | |
| 名称 |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处罚 | | | | |
| 法定依据 |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折叠编辑本段 第 455 号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已经2006年1月11日国务院第12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5　号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已经2013年9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对从事烟花爆竹经营的企业和个人，违反规定经营（含储存）本市禁止销售的烟花爆竹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38.2 | | | | |
| 名称 | 对从事烟花爆竹经营的企业和个人，违反规定经营（含储存）本市禁止销售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 | | | |
| 法定依据 | 1. 《天津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天津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已于2014年9月22日经市人民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从事烟花爆竹经营的企业和个人，违反本办法 第八条规定经营（含储存）本市禁止销售的烟花爆竹，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经营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39.1 | | | | |
| 名称 |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 | | | |
| 法定依据 | 1、《天津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38号 （2001年2月26日经天津市人民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居民、村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县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保障金，情节恶劣的，对居民处以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对村民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发生变化，超过标准不按规定告知审批管理机关，继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发生变化，超过标准不按规定告知审批管理机关，继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39.2 | | | | |
| 名称 | 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发生变化，超过标准不按规定告知审批管理机关，继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 | | | |
| 法定依据 | 1、《天津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38号 （2001年2月26日经天津市人民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居民、村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县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保障金，情节恶劣的，对居民处以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对村民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发生变化，超过标准不按规定告知审批管理机关，继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对影响社会救助工作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39.3 | | | | |
| 名称 | 对影响社会救助工作的处罚 | | | | |
| 法定依据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现公布《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2014年2月21日） 第68条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１倍以上３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对影响优待抚恤工作的处罚** | | | | | |
| 序号 | 39.4 | | | | |
| 名称 | 对影响优待抚恤工作的处罚 | | | | |
| 法定依据 |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 413 号 颁布的文件，自2004年10月1日起施）第48条处以2000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无照经营的检查信息表** | | | | |
| 序号 | 40.1 | | | |
| 名称 |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无照经营的检查 | | | |
| 法定依据 | 1.《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0 号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已经2002年12月18日国务院第6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取缔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二)向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进入无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五)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六)查封有证据表明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场所。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制定计划—（告知）—检查—反馈检查情况—（记录签字）—（下达整改通知）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检查计划，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检查时间和地点等； 2.行政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并向检查对象说明检查依据、检查内容及检查人员、相对人的权利义务等； 3.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现场检查并询问有关情况，检查组负责人向被检查人口头反应检查情况； 4.发现问题需要整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监督落实，适时组织回访复查。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检查信息表** | | | | |
| 序号 | 40.2 | | | |
| 名称 | 对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检查 | | | |
| 法定依据 | 1.《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0 号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已经2002年12月18日国务院第6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制定计划—（告知）—检查—反馈检查情况—（记录签字）—（下达整改通知）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检查计划，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检查时间和地点等； 2.行政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并向检查对象说明检查依据、检查内容及检查人员、相对人的权利义务等； 3.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现场检查并询问有关情况，检查组负责人向被检查人口头反应检查情况； 4.发现问题需要整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监督落实，适时组织回访复查。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无须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即可取得营业执照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的检查信息表** | | | | |
| 序号 | 40.3 | | | |
| 名称 | 对无须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即可取得营业执照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的检查 | | | |
| 法定依据 |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0 号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已经2002年12月18日国务院第6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制定计划—（告知）—检查—反馈检查情况—（记录签字）—（下达整改通知）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检查计划，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检查时间和地点等； 2.行政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并向检查对象说明检查依据、检查内容及检查人员、相对人的权利义务等； 3.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现场检查并询问有关情况，检查组负责人向被检查人口头反应检查情况； 4.发现问题需要整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监督落实，适时组织回访复查。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西沽街道办事处权责表信息表** | | | | |
| 序号 | 40.4 | | | |
| 名称 | 对已经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但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的检查 | | | |
| 法定依据 | 1.《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0 号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已经2002年12月18日国务院第6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制定计划—（告知）—检查—反馈检查情况—（记录签字）—（下达整改通知）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检查计划，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检查时间和地点等； 2.行政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并向检查对象说明检查依据、检查内容及检查人员、相对人的权利义务等； 3.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现场检查并询问有关情况，检查组负责人向被检查人口头反应检查情况； 4.发现问题需要整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监督落实，适时组织回访复查。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以及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重新办理登记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的检查信息表** | | | | |
| 序号 | 40.5 | | | |
| 名称 | 对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以及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重新办理登记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的检查 | | | |
| 法定依据 | 1.《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0 号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已经2002年12月18日国务院第6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制定计划—（告知）—检查—反馈检查情况—（记录签字）—（下达整改通知）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检查计划，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检查时间和地点等； 2.行政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并向检查对象说明检查依据、检查内容及检查人员、相对人的权利义务等； 3.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现场检查并询问有关情况，检查组负责人向被检查人口头反应检查情况； 4.发现问题需要整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监督落实，适时组织回访复查。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应当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的检查信息表** | | | | |
| 序号 | 40.6 | | | |
| 名称 | 对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应当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的检查 | | | |
| 法定依据 | 1.《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0 号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已经2002年12月18日国务院第6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制定计划—（告知）—检查—反馈检查情况—（记录签字）—（下达整改通知）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检查计划，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检查时间和地点等； 2.行政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并向检查对象说明检查依据、检查内容及检查人员、相对人的权利义务等； 3.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现场检查并询问有关情况，检查组负责人向被检查人口头反应检查情况； 4.发现问题需要整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监督落实，适时组织回访复查。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检查信息表** | | | | |
| 序号 | 41.1 | | | |
| 名称 |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检查 | | | |
| 法定依据 | 《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4 号 《兽药管理条例》已经2004年3月24日国务院第4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制定计划—（告知）—检查—反馈检查情况—（记录签字）—（下达整改通知）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检查计划，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检查时间和地点等； 2.行政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并向检查对象说明检查依据、检查内容及检查人员、相对人的权利义务等； 3.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现场检查并询问有关情况，检查组负责人向被检查人口头反应检查情况； 4.发现问题需要整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监督落实，适时组织回访复查。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检查信息表** | | | | |
| 序号 | 42.1 | | | |
| 名称 | 对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检查 | |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九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09年2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制定计划—（告知）—检查—反馈检查情况—（记录签字）—（下达整改通知）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检查计划，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检查时间和地点等； 2.行政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并向检查对象说明检查依据、检查内容及检查人员、相对人的权利义务等； 3.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现场检查并询问有关情况，检查组负责人向被检查人口头反应检查情况； 4.发现问题需要整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监督落实，适时组织回访复查。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经营药品的检查信息表** | | | | |
| 序号 | 43.1 | | | |
| 名称 |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经营药品的检查 | | | |
| 法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五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01年2月28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公布，自2001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制定计划—（告知）—检查—反馈检查情况—（记录签字）—（下达整改通知）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检查计划，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检查时间和地点等； 2.行政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并向检查对象说明检查依据、检查内容及检查人员、相对人的权利义务等； 3.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现场检查并询问有关情况，检查组负责人向被检查人口头反应检查情况； 4.发现问题需要整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监督落实，适时组织回访复查。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检查信息表** | | | | |
| 序号 | 43.2 | | | |
| 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检查 | | | |
| 法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五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01年2月28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公布，自2001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制定计划—（告知）—检查—反馈检查情况—（记录签字）—（下达整改通知）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检查计划，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检查时间和地点等； 2.行政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并向检查对象说明检查依据、检查内容及检查人员、相对人的权利义务等； 3.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现场检查并询问有关情况，检查组负责人向被检查人口头反应检查情况； 4.发现问题需要整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监督落实，适时组织回访复查。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非法收购药品的检查信息表** | | | | |
| 序号 | 43.3 | | | |
| 名称 | 对非法收购药品的检查 | | | |
| 法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五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01年2月28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公布，自2001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制定计划—（告知）—检查—反馈检查情况—（记录签字）—（下达整改通知）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检查计划，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检查时间和地点等； 2.行政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并向检查对象说明检查依据、检查内容及检查人员、相对人的权利义务等； 3.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现场检查并询问有关情况，检查组负责人向被检查人口头反应检查情况； 4.发现问题需要整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监督落实，适时组织回访复查。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检查信息表** | | | | |
| 序号 | 44.1 | | | |
| 名称 | 对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检查 | | | |
| 法定依据 |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0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已经2014年2月12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公布，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制定计划—（告知）—检查—反馈检查情况—（记录签字）—（下达整改通知）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检查计划，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检查时间和地点等； 2.行政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并向检查对象说明检查依据、检查内容及检查人员、相对人的权利义务等； 3.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现场检查并询问有关情况，检查组负责人向被检查人口头反应检查情况； 4.发现问题需要整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监督落实，适时组织回访复查。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检查信息表** | | | | |
| 序号 | 44.2 | | | |
| 名称 | 对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检查 | | | |
| 法定依据 |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0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已经2014年2月12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公布，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制定计划—（告知）—检查—反馈检查情况—（记录签字）—（下达整改通知）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检查计划，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检查时间和地点等； 2.行政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并向检查对象说明检查依据、检查内容及检查人员、相对人的权利义务等； 3.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现场检查并询问有关情况，检查组负责人向被检查人口头反应检查情况； 4.发现问题需要整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监督落实，适时组织回访复查。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在用电梯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检查信息表** | | | | |
| 序号 | 45.1 | | | |
| 名称 | 对在用电梯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检查 | | | |
| 法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２０１３年６月２９日通过，现予公布，自２０１４年１月１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制定计划—（告知）—检查—反馈检查情况—（记录签字）—（下达整改通知）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检查计划，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检查时间和地点等； 2.行政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并向检查对象说明检查依据、检查内容及检查人员、相对人的权利义务等； 3.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现场检查并询问有关情况，检查组负责人向被检查人口头反应检查情况； 4.发现问题需要整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监督落实，适时组织回访复查。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的检查信息表** | | | | |
| 序号 | 45.2 | | | |
| 名称 | 对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的检查 | | | |
| 法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２０１３年６月２９日通过，现予公布，自２０１４年１月１日起施行。）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制定计划—（告知）—检查—反馈检查情况—（记录签字）—（下达整改通知）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检查计划，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检查时间和地点等； 2.行政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并向检查对象说明检查依据、检查内容及检查人员、相对人的权利义务等； 3.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现场检查并询问有关情况，检查组负责人向被检查人口头反应检查情况； 4.发现问题需要整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监督落实，适时组织回访复查。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未将电梯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检查信息表** | | | | |
| 序号 | 45.3 | | | |
| 名称 | 对未将电梯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检查 | | | |
| 法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２０１３年６月２９日通过，现予公布，自２０１４年１月１日起施行。）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制定计划—（告知）—检查—反馈检查情况—（记录签字）—（下达整改通知）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检查计划，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检查时间和地点等； 2.行政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并向检查对象说明检查依据、检查内容及检查人员、相对人的权利义务等； 3.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现场检查并询问有关情况，检查组负责人向被检查人口头反应检查情况； 4.发现问题需要整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监督落实，适时组织回访复查。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未按照有关规定保证电梯应急照明正常有效、紧急报警装置能够有效应答的检查信息表** | | | | |
| 序号 | 45.4 | | | |
| 名称 | 对未按照有关规定保证电梯应急照明正常有效、紧急报警装置能够有效应答的检查 | | | |
| 法定依据 | 1、《天津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天津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已于2011年12月19日经市人民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通过，本办法2012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罚款:  (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证电梯应急照明正常有效、紧急报警装置能够有效应答的。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制定计划—（告知）—检查—反馈检查情况—（记录签字）—（下达整改通知）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检查计划，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检查时间和地点等； 2.行政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并向检查对象说明检查依据、检查内容及检查人员、相对人的权利义务等； 3.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现场检查并询问有关情况，检查组负责人向被检查人口头反应检查情况； 4.发现问题需要整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监督落实，适时组织回访复查。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未取得办学许可证或者未办理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而擅自办学的处罚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46.1 | | | | |
| 名称 | 对未取得办学许可证或者未办理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而擅自办学的处罚 | | | | |
| 法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27条（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95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公布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 运行流程 | **一般程序**：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 责任事项 |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 **对向城市排水设施倾倒垃圾、粪便和扫入泥沙的检查信息表** | | | | |
| 序号 | 47.1 | | | |
| 名称 | 对向城市排水设施倾倒垃圾、粪便和扫入泥沙的检查 | | | |
| 法定依据 | 1、《天津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管理条例》（《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由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5年7月1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占压、堵塞、填埋、损毁、盗窃设施，在设施防护范围内擅自修建建筑物和构筑物，搭设棚亭，或者取土、爆破、打桩、设障的，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第（三）项、第（四）项、第（七）项规定，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和抛入明火，拆除、改动和穿凿设施，或者向排水管道加压排水的，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擅自启动闸门、移动井盖，或者向城市排水设施倾倒垃圾、粪便和扫入泥沙的，处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制定计划—（告知）—检查—反馈检查情况—（记录签字）—（下达整改通知）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检查计划，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检查时间和地点等； 2.行政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并向检查对象说明检查依据、检查内容及检查人员、相对人的权利义务等； 3.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现场检查并询问有关情况，检查组负责人向被检查人口头反应检查情况； 4.发现问题需要整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监督落实，适时组织回访复查。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和抛入明火的检查信息表** | | | | |
| 序号 | 47.2 | | | |
| 名称 | 对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和抛入明火的检查 | | | |
| 法定依据 | 1、《天津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管理条例》（《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由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5年7月1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占压、堵塞、填埋、损毁、盗窃设施，在设施防护范围内擅自修建建筑物和构筑物，搭设棚亭，或者取土、爆破、打桩、设障的，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第（三）项、第（四）项、第（七）项规定，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和抛入明火，拆除、改动和穿凿设施，或者向排水管道加压排水的，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擅自启动闸门、移动井盖，或者向城市排水设施倾倒垃圾、粪便和扫入泥沙的，处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制定计划—（告知）—检查—反馈检查情况—（记录签字）—（下达整改通知）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检查计划，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检查时间和地点等； 2.行政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并向检查对象说明检查依据、检查内容及检查人员、相对人的权利义务等； 3.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现场检查并询问有关情况，检查组负责人向被检查人口头反应检查情况； 4.发现问题需要整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监督落实，适时组织回访复查。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擅自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等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检查信息表** | | | | |
| 序号 | 48.1 | | | |
| 名称 | 对擅自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等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检查 | | | |
| 法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是为了防治洪水，防御、减轻洪涝灾害，维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制定本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制定计划—（告知）—检查—反馈检查情况—（记录签字）—（下达整改通知）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检查计划，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检查时间和地点等； 2.行政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并向检查对象说明检查依据、检查内容及检查人员、相对人的权利义务等； 3.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现场检查并询问有关情况，检查组负责人向被检查人口头反应检查情况； 4.发现问题需要整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监督落实，适时组织回访复查。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占用、封堵防汛抢险通道影响防汛抢险的检查信息表** | | | | |
| 序号 | 48.2 | | | |
| 名称 | 对占用、封堵防汛抢险通道影响防汛抢险的检查 | | | |
| 法定依据 | 1、《天津市河道管理条例》（《天津市河道管理条例》已由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1998年1月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阻水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市和区、县防汛指挥机构责令设障者在规定期限内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并由设障者负担全部清障费用。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制定计划—（告知）—检查—反馈检查情况—（记录签字）—（下达整改通知）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检查计划，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检查时间和地点等； 2.行政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并向检查对象说明检查依据、检查内容及检查人员、相对人的权利义务等； 3.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现场检查并询问有关情况，检查组负责人向被检查人口头反应检查情况； 4.发现问题需要整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监督落实，适时组织回访复查。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建水上设施的检查信息表** | | | | |
| 序号 | 48.3 | | | |
| 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建水上设施的检查 | | | |
| 法定依据 | 1、《天津市河道管理条例》（《天津市河道管理条例》已由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1998年1月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河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制定计划—（告知）—检查—反馈检查情况—（记录签字）—（下达整改通知）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检查计划，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检查时间和地点等； 2.行政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并向检查对象说明检查依据、检查内容及检查人员、相对人的权利义务等； 3.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现场检查并询问有关情况，检查组负责人向被检查人口头反应检查情况； 4.发现问题需要整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监督落实，适时组织回访复查。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未批准擅自砍伐护岸林木的检查信息表** | | | | |
| 序号 | 48.4 | | | |
| 名称 | 对未批准擅自砍伐护岸林木的检查 | | | |
| 法定依据 | 1、《天津市河道管理条例》（《天津市河道管理条例》已由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1998年1月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河道行政主管部门在制止不服从河道管理的行为时，可以采取暂扣车辆和机具物品的措施。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制定计划—（告知）—检查—反馈检查情况—（记录签字）—（下达整改通知）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检查计划，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检查时间和地点等； 2.行政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并向检查对象说明检查依据、检查内容及检查人员、相对人的权利义务等； 3.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现场检查并询问有关情况，检查组负责人向被检查人口头反应检查情况； 4.发现问题需要整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监督落实，适时组织回访复查。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
| **对在河道、水库管理范围内采砂、采石、取土未办理许可证的检查信息表** | | | | |
| 序号 | 48.5 | | | |
| 名称 | 对在河道、水库管理范围内采砂、采石、取土未办理许可证的检查 | | | |
| 法定依据 | 1、《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1994年1月26日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4年1月26日公布施行。）第四十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凡受到河流、水库、海岸等堤防安全保护的，应当交纳防洪工程维护费，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 | | |
| 实施机构 | 二号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 |
| 运行流程 | 制定计划—（告知）—检查—反馈检查情况—（记录签字）—（下达整改通知） | | | |
| 运行要件 |  |  |  |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检查计划，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检查时间和地点等； 2.行政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并向检查对象说明检查依据、检查内容及检查人员、相对人的权利义务等； 3.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现场检查并询问有关情况，检查组负责人向被检查人口头反应检查情况； 4.发现问题需要整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监督落实，适时组织回访复查。 | | | |
| 监督方式 | 部门举报电话:24342959（河东区综合执法局） 84370596（二号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邮箱：ehqjzhzfdd@sina.com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路175号内福天里9号楼旁 | | | |